

成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2014 年调整完善版）

成都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七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	4
一、区域概况.....	5
二、规划调整的原因与必要性.....	6
三、指导思想.....	9
四、规划调整任务.....	9
五、规划调整依据.....	11
六、规划范围.....	14
七、规划期限与基数.....	14
第二章 2014年土地利用现状.....	15
一、规划基数转换.....	15
二、土地利用现状.....	17
三、土地利用的特点与问题.....	18
第三章 土地利用战略.....	20
一、以耕地保护为基础和前提的土地利用发展战略.....	20
二、积极推行城乡一体化的土地利用发展战略.....	21
三、推进以节约集约为本的建设用地调控战略.....	22
四、强化国土开发强度控制，立足城市空间布局优化，重塑产业经济地理战略.....	22
第四章 规划目标调整情况.....	24
一、规划调整完善目标调整.....	24
二、规划目标分解.....	26
（一）分解原则.....	26
（二）分解思路.....	27
第五章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29
一、保持农用地数量基本稳定.....	29
二、优化建设用地内部结构.....	29
三、严格保护其他土地，发挥其生态效益.....	30
第六章 土地利用分区与调控.....	31
一、土地利用综合分区.....	31
（一）科学划定土地利用综合分区.....	31

(二) 土地利用综合分区划定.....	31
(三) 综合分区土地利用引导与管制.....	32
二、土地利用功能分区.....	38
(一) 基本农田集中区.....	38
(二) 一般农业发展区.....	39
(三) 林业发展区.....	39
(四) 城镇村发展区.....	40
(五) 独立工矿区.....	41
(六) 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	41
(七)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42
三、建设用地管制分区.....	43
四、区（县）土地利用调控.....	44
(一) 分区域土地利用的主要任务.....	44
(二) 区（市）县土地利用调控.....	49
第七章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	50
一、划定依据.....	50
二、划定原则.....	51
三、划定目的.....	51
四、主要内容.....	51
五、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保护目标任务分解与落实.....	52
六、城镇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情况.....	54
(一) 成都市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	54
(二) 区（市）县城镇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	54
七、保障措施.....	55
第八章 三线划定.....	57
一、永久性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	57
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	58
三、城市开发边界划定.....	60
第九章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控制.....	62
一、中心城区规划控制范围.....	62
二、中心城区土地利用现状.....	62

三、中心城区用地规划.....	63
四、中心城区用地空间布局优化.....	64
五、环城生态区建设用地减量规划.....	65
（一）减量规划的必要性.....	65
（二）减量规划的实施手段.....	66
（三）保障措施.....	66
六、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管制分区.....	68
第十章 土地整治安排.....	70
一、土地整治安排的依据.....	70
二、土地整治安排的原则.....	70
三、土地整治的目标任务.....	70
四、土地整治分区.....	71
五、土地整治重点区域及重大工程.....	72
六、土地整治的政策措施.....	72
第十一章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	74
一、重点建设项目安排依据.....	74
二、重点建设项目安排.....	74
三、实施措施.....	75
第十二章 环境影响评价.....	77
一、环境影响分析.....	77
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78
附表 1 成都市土地利用主要控制指标表.....	79
附表 2 成都市所辖各县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规划指标调整情况表..	80
附表 3 成都市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81
附表 4 成都市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82
附表 5 成都市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管制分区表.....	114
附 图	

第一章 前言

成都市是国土资源部确定的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试点城市。2004年8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大纲通过国土资源部审查。2013年1月，国务院正式批复《成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以2005年为基期，实施至今已逾九年。期间，在成都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我市经历了国际金融危机的考验，战胜了“5.12汶川特大地震”、“4.20芦山地震”等严重自然灾害。通过严格执行规划，加强土地用途管制，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注重保护资源和保障发展的统筹，有效保护了全市耕地和基本农田，确保了农业生产稳定和粮食安全，同时为促进全市“四化”同步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全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工业化、城镇化全面推进，各项民生事业取得重大进展。规划实施九年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了324.15%。

近年来，国家先后提出了“五位一体”协同发展、“五大发展理念”、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新型城镇化、实施“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建设、构建成渝城市群等新的战略和部署。四川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确立了“一个愿景、两个跨越、三大发展战略”的总体谋划，对成都市未来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成都作为四川省首位城市，定位的“国家中心城市”，成渝城市群建设“双核”之一，是“一带一路”的核心节点、长江经济带战略支点，对实施国家、四川省提出的新的战略部署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四川省委的决策和部署，中国共产党成都市第十三次代表大会提出了成都将围绕建设“全面体现新发

展理念的国家中心城市”总体目标，坚持“东进、南拓、西控、北改、中优”¹，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同时，成都的城市布局将由原来的“两山夹一城”转变为“一山连两翼”。这一系列重大政策变化对规划编制和实施提出了新的要求。

为落实十八大以来提出的新的发展方式和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强土地规划管控，坚守耕地保护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按照《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2014]1237号）及《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国土资办发[2015]3号）文件要求对规划进行调整完善。

一、区域概况

成都市是四川省省会，是我国西部重要的特大城市，位于四川省中部，四川盆地西部，介于东经 102° 54′~104° 53′ 和北纬 30° 05′~31° 26′ 之间，全市东西长 192 公里，南北宽 166 公里，总面积 14335 平方公里。东北与德阳、东南与资阳毗邻，南面与眉山相连，西南与雅安、西北与阿坝州接壤。距东海 1600 公里，南海 1090 公里，属内陆地带。辖 11 区 5 市 4 县²（图 1-1），即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

1 “东进”是指沿龙泉山东侧，规划建设天府国际空港新城和现代化产业基地，发展先进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开辟城市永续发展新空间，打造创新驱动发展新引擎；“南拓”是指高标准、高质量建设天府新区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优化空间结构，完善管理体制；“西控”是指持续优化生态功能空间布局，大力发展高端绿色科技产业，提升绿色发展能级，保持生态宜居的现代化田园城市形态；“北改”是指建设提升北部地区生态屏障，保护好历史性、标志性建筑，加快城市有机更新，改善人居环境；“中优”是指优化中心城区功能，降低开发强度、降低建筑尺度、降低人口密度，提高产业层次，提升城市品质。

² 2016 年 5 月，县级简阳市改由成都市代管，成都市行政区划面积由原来的 1212128 公顷变化为 1433478.32 公顷。

成华区、龙泉驿区、青白江区、温江区、新都区、双流区、郫都区、都江堰市、彭州市、邛崃市、崇州市、简阳市、金堂县、大邑县、蒲江县和新津县。此外，还设有在管理和统计上实行单列的成都高新区和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2014年全市户籍人口1359.44万人，其中农业人口575.13万人，非农业人口784.31万人，城镇化率为57.69%。2014年全市GDP达到10433.22亿元，人均GDP约为7.67万元。



图 1-1 成都市行政区划

二、规划调整的原因与必要性

（一）调整完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国土资源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是土地管理改革发展的迫切需要。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中央一系列会议，对严格土地管理特别是加强土地管理管控、坚守耕地保护红线、划定城市开发边界和生态保护红线、推进节约集约用地等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落实这些新要求，必须结合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调整完善，加快永久基本农田、城市开发边界和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强化规划管控、严格用途管制。

（二）调整完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加快推进土地二次调查成果共享应用的基本要求。党中央、国务院在听取二次调查汇报时明确要求在完成中期评估的基础上，依据二次调查成果数据，实施调整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建设用地规划规模等，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可操作性。

（三）调整完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和发展战略的客观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提出了“五位一体”协同发展、“五大发展理念”、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新型城镇化、实施“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建设、构建成渝城市群等新的战略和部署。省十一届党代会提出了“一个愿景、两个跨越、三大发展战略”的总体谋划。要落这一系列新发展理念和发展战略，就要充分发挥成都作为“一带一路”核心节点、长江经济带战略支点、连接“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重要枢纽的区域优势，更好发挥成都市作为四川省首位城市的带动作用，促进成都平原经济区协同发展。需在调整完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过程中加强对全市土地利用空间结构的研究，进一步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构建新的可持续的土地利用格局，保障新发展理念和发展战略落地。

（四）调整完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落实成都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的必要举措。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省委“三大发展战略”，成都市第十

三次代表大会提出了成都将围绕建设“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国家中心城市”总体目标，坚持“东进、南拓、西控、北改、中优”，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具体体现为建设“五个城市”³。要落实成都市第十三次党代表会精神，必然要求对全市土地资源的现状分布特点，资源环境承载力进行新的研究和论证，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通过规划指标的调控，空间布局的优化，促进生态、优质耕地的有效保护，保障天府国际机场等重大基础设施用地需求，优化城市产业空间布局，着力构建以龙泉山脉为中心，南北双向拖延、东西两侧发展的战略空间布局，构建“一山连两翼”的城市可持续发展新格局。

（五）中期评估结果显示规划已难于满足“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一是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执行情况较好，但规划实施后期市域范围内耕地占补平衡很难完成，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存在较大难度。截止2014年全市实有耕地和基本农田均高于规划目标，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执行情况较好，但根据2014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我市可供开发的土地资源十分有限，通过土地整理的方式是增加耕地的主要途径，数量也相当有限，规划实施后期市域范围内耕地占补平衡很难完成。二是目前成都市建设用地增加虽然匹配经济增长，但规划实施后期建设用地规模指标控制压力较大，剩余空间已严重不足，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城镇工矿用地规模较2020年目标年实现程度分别为94.20%、97.52%、95.97%。三是人均城镇工矿用地等指标规划不合

3.五个城市是指“贯彻创新发展理念，建设创新驱动先导城市；贯彻协调发展理念，建设城乡统筹示范城市；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建设美丽中国典范城市；贯彻开放发展理念，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贯彻共享发展理念，建设和谐宜居生活城市”。

实际，规划目标不能或难于实现。规划已难以满足“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的用地需求，迫切需要进行调整完善。

三、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的精神，认真落实“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的基本国策，实现生产、生活、生态的“三生”空间格局的进一步优化，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发、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抓住“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建设”、西部大开发的历史机遇，严格落实省十一届党代会提出的“一个愿景、两个跨越、三大发展战略”。从市情出发，全面落实成都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的新要求，切实坚持严格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的根本方针，按照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保障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要求，正确处理当前与长远、局部与整体、需要与可能的关系，大力提倡生态文明，统筹协调区域之间、城乡之间、平原山区之间的各业用地需求，以建设“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国家中心城市”为目标，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产城融合发展，切实转变用地观念，优化用地配置，完善用地机制，加强用地调控，促进土地合理利用和优化配置，保障成都人口资源环境与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四、规划调整任务

（一）提出土地利用战略，落实分解下达土地利用规划指标。认真贯彻中央、省委的决策部署，以落实新发展理念和优化全市土地资源利

用出发，提出土地利用战略。严格落实四川省下达给我市的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建设用地总规模等规划目标，并按照市委、市政府对全市土地资源保护和利用的要求，结合各区（市）县实际，分解下达规划目标到区（市）县。

（二）对市域土地利用结构、布局进行安排，制定区域土地利用调控政策。按照建设“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国家中心城市”的目标定位、坚持“东进、南拓、西控、北改、中优”战略，构建“一山连两翼”的城市空间布局，大力推进新型城镇化、城乡统筹和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对市域土地利用结构、布局进行安排，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的多重保护，推进永久基本农田划定，遏制建设用地过度外延扩张，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优化全市国土资源保护和利用。制定市域不同区域土地利用调控政策，调控和指导各区（市）县土地利用。划定市域土地利用功能区，并实施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三）推进“三线”划定和“多规”合一。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以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为基础合理确定城市开发边界。结合“三线”划定，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底盘”，做好与城市规划修编的衔接，推进“多规合一”。

（四）加强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控制。严格控制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规模，依据中心城区布局形态，优化建设用地布局，对建设用地进行空间管控。

（五）安排全市土地整治任务。提出土地整治的原则，确定土地整治的目标，并进行土地整治分区，安排土地整治重点区域和重大工程。

（六）安排全市土地利用重点建设项目。衔接《成都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以及各部门专项规划，保障全市“十三五”需建设的重点项目用地。

五、规划调整依据

（一）相关政策标准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5]28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宏观调控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

《国务院关于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前期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32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市（地）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222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将四川省成都市确定为市（地）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试点的批复》；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51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实行保障灾后恢复重建特殊支持政策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19号）；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4]1237号）；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国土资办发[2015]3号）；

《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成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工作的通知》（成府发[2003]50号）；

《成都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成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5-2020年）主要指标分配方案的通知》（成国土资发[2005]308号）；

《成都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各区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规划指标的通知》（成国土资发[2010]247号）。

《成都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印发成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成国土资发[2016]117号）。

（二）相关技术标准

国土资源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审查办法》；

国土资源部发布的《市（地）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1023-2010）；

国土资源部发布的《市（地）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TD/T1020-2009）。

（三）相关规划成果

《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

《全国水资源综合规划》；

《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

《全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纲要（2010-2020）》；

《四川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四川省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10-2020年）》；
《成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大纲（2004-2020年）》；
《成都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成都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成都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成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1997-2010年）》；
《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2008-2010年）》；
《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土地利用规划（2008—2010年）》；
《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土地利用专项规划（2013—2015年）》；
《全国新增1000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2009—2020年）》；
《四川新增100亿斤粮食生产能力建设规划纲要（2009—2012年）》；
《成都国家公路运输枢纽总体规划》；
《成都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40年）》；
《成都市工业空间布局规划》；
《成都市综合交通规划》、《成都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成都市绿地系统规划》、《成都市工业集中发展区（点）规划》、《成都市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等。

六、规划范围

（一）规划范围：成都市行政辖区内的所有土地，即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龙泉驿区、青白江区、温江区、新都区、双流区、郫都区、都江堰市、彭州市、邛崃市、崇州市、简阳市、金堂县、大邑县、蒲江县和新津县，总面积为 1433478.32 公顷⁴。

（二）中心城区规划控制范围：包括绕城高速（四环）外侧 500 米以内的区域和金牛区、成华区、青羊区、锦江区、武侯区（含高新区）在绕城高速（四环）外的土地。中心城区规划控制范围面积为 62646 公顷。

七、规划期限与基数

规划调整完善基期年为 2005 年，目标年为 2020 年。规划基数采用成都市 2014 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

⁴成都市 2014 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

第二章 2014 年土地利用现状

一、规划基数转换

按照《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2014]1237 号）及《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国土资办发[2015]3 号）文件要求，本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基期数据依据我市 2014 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转换形成。依据规划基数转换相关文件要求，进行规划基数转换，形成规划调整完善基数。

（一）农用地转换

耕地、园地、林地、牧草地和其他农用地，按照土地规划分类体系进行归并，分别纳入相应地类。

（二）建设用地转换

城市、建制镇、农村居民点、独立工矿、交通、水利等建设用地，按照土地规划分类体系进行调整，分别纳入相应地类。其中，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按其用地类型分为风景名胜设施用地和特殊用地；城市、建制镇转换为城镇用地和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三）其他土地转换。水域、滩涂沼泽、自然保留地等其他地类按照土地规划分类体系进行调整，分别纳入相应地类。具体对应转换关系及转换结果如表 2-1 所示。

表 2-1 规划基期转换前后地类面积对照表

单位：公顷

一级类	二级类	面积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面积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1433478.32	土地利用规划分类			1433478.32	
			合 计			1090874.92	
耕地	小 计	531451.28	农用地	耕地	小 计	531451.28	
	水田	274408.29			水田	274408.29	
	水浇地	92085.05			水浇地	92085.05	
	旱地	164957.94			旱地	164957.94	
园地	小 计	92402.48		园地	小 计	92402.48	
	果园	71693.27			果园	71693.27	
	茶园	6959.56			茶园	6959.56	
	其他园地	13749.65			其他园地	13749.65	
林地	小 计	362873.77		林地	小 计	362873.77	
	有林地	330557.16			有林地	330557.16	
	灌木林地	23313.70			灌木林地	23313.70	
	其他林地	9002.91			其他林地	9002.91	
牧草地	天然草地	0.00		牧草地	天然牧草地	0.00	
	人工草地	0.00			人工牧草地	0.00	
				合 计			104147.39
其他土地	设施农用地	3325.30		其他农用地	设施农用地	3325.30	
	田坎	46261.64	田坎		46261.64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坑塘水面	15068.64	坑塘水面		15068.64		
	沟渠	18782.37	农田水利用地		18782.37		
交通运输用地	农村道路	20709.44	农村道路		20709.44		
			合 计			293654.16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小 计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141690.3	
	城市	66204.92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3095.51	
	建制镇	78580.89			农村居民点	109336.08	
	村庄	109336.08			采矿用地	4898.42	
	采矿用地	4898.42			其他建设用地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1679.98
	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4642.05		特殊用地		2962.07	
				小 计			29991.8
交通运输用地	铁路用地	2481.88		交通水利用地	铁路用地	2481.88	
	公路用地	18939.75			公路用地	18939.75	

一级类	二级类	面积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面积	
	机场用地	1381.19			机场用地	1381.19	
	管道运输用地	9.90			管道运输用地	9.90	
	港口码头用地	1.68			港口码头用地	1.68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水库水面	6808.73			水库水面	6808.73	
	水工建筑用地	368.67			水工建筑用地	368.67	
			其他土地	合计		48949.24	
				水域	小计		29283.12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河流水面	26193.70			河流水面	26193.70	
	内陆滩涂	3042.75			滩涂	3042.75	
	湖泊水面	46.67			湖泊水面	46.67	
其他土地	沙地、裸地、盐碱地等	13177.11		自然保留地			19666.12
牧草地	其他草地	6308.19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冰川及永久积雪	180.82					

二、土地利用现状

2014年，全市土地总面积1433478.32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1090874.92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76.10%；建设用地面积293654.16公顷，占20.49%；其他土地面积48949.24公顷，占3.41%。

（一）农用地

在农用地中，耕地面积531451.28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37.07%；园地面积92402.48公顷，占6.45%；林地面积362873.77公顷，占25.31%；牧草地面积0公顷，占0%；其他农用地面积104147.39公顷，占7.27%。

（二）建设用地

在建设用地中，城乡建设用地面积为 259020.3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8.07%；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面积 34633.85 公顷，占 2.42%。

（三）其他土地

在其他土地中，水域面积为 29283.1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04%；自然保留地面积 19666.1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37%。

三、土地利用的特点与问题

（一）人均土地资源贫乏，后备资源不足

2014年成都市人均土地只有 0.11 公顷（1.58 亩），人均耕地只有 0.04 公顷（0.63 亩）。其中，中心城区人均耕地只有 0.001 公顷（0.015 亩），近郊区为 0.036 公顷（0.54 亩），郊县为 0.09 公顷（1.35 亩）。随着国民经济迅速发展和人口的增长，土地资源贫乏的矛盾将日益突出。成都市处于成都平原的腹地，除西部山地外，以平原和丘陵为主。土地利用充分，垦殖指数高，荒地很少，后备资源严重不足，而且部分坡度大于 25% 以上的耕地要退耕还林。因此，珍惜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益尤其重要。

（二）农村土地利用效率不高

全市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面积 109336.08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7.63%，占建设用地的 37.23%，占城乡建设用地的 42.21%。总量上农村居住用地面积高于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人均城镇用地 133.44 平方米，人均农村民居点用地 225.20 平方米，高于城镇。

（三）全市耕地资源分布区域差异化明显，建设用地扩展分布与优质耕地保护存在矛盾

全市耕地资源主要分布于龙泉山与龙门山之间的平原、丘区以及龙泉山以东的浅丘区。根据 2014 年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评价成果，优质耕地主要分布于龙泉山以西的平原区，特别是市域西部的都江堰灌区内优质耕地集中分布，而市域南部和龙泉山以东区域耕地质量相对较低。但是，通过历年来建设用地扩展变化，目前现状建设用地也主要集中在分布于龙泉山以西优质耕地集中分布的平原区域，同时国土开发强度达到 35.86%，而龙泉山以东区域国土开发强度相对较低，为 17.43%。建设用地扩展分布与优质耕地保护存在矛盾，急需通过规划调控，引导城镇和产业向东、向南的浅丘区发展。

第三章 土地利用战略

统筹全域土地资源，实现城乡土地可持续利用。土地资源调控坚持强化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保护，特别注重都江堰自流灌区，坚持强化长江上游流域生态保护及全市生态安全网络建设。注重控制国土开发强度，通过科学合理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空间布局，着力促进区域统筹发展，全面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实现“城乡和谐发展、节约集约用地”的土地利用目标，为将成都建设成为建设“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国家中心城市”提供土地资源保障。

一、以耕地保护为基础和前提的土地利用发展战略

我市生态本底由“山、水、田、林”共同构成，土地资源利用现状分析显示“田”的保护利用矛盾更为突出。城镇及产业的建设发展用地布局应以保护好耕地（农田）为基础和前提，土地规划要充分利用和保护好土地资源的自然肌理，依照不同地区的不同生态特质，考虑现实土地利用条件，在充分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的基础上，尊重生态本底特征划分土地利用综合功能分区，并制定相应的土地利用策略。

围绕“东进西控”做好优质耕地保护，统筹调整全市耕地和基本农田布局方案，重点保护龙泉山西侧的都江堰核心灌区优质耕地。严格落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城市发展避让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注重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保护，坚持“用养并重”，增强科技、资金投入，积极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形成一批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集中连片

保护基本农田，不断提高耕地和基本农田的综合生产能力、生态服务能力和景观美化能力，积极引导现代都市农业有序发展。

二、积极推行城乡一体化的土地利用发展战略

实施土地利用城乡统筹战略，构建城乡和谐相融的新型城乡形态。坚持城乡一体化的理念，按照城乡统筹发展、构建现代城市与现代农村和谐相融、历史文化和现代文明交相辉映的新型城乡形态的要求，在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基础上，统筹配置市域城乡土地资源；通过合理减少农村建设用地规模，适当增加城镇建设用地规模，集中集约使用土地资源；实施重点发展战略，加快增强土地利用的规模经济，促进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均衡建设，实现土地利用效率和城乡空间发展质量的整体提高，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

以可持续利用为宗旨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充分认识当前我市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全面推进“金土地工程”、“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新农村农房建设”三项工作的深刻内涵，解决好农村土地利用历史沉淀问题、发展与保护等问题，实现农村土地利用的可持续性。坚持以保护和改善生态为前提、以补充农用地特别是耕地资源为重点、以优化城乡用地布局，稳步开展土地综合整治，不断提高土地可持续利用的能力。

保护历史文化，共创城乡自然、文化和谐。保护成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具有重要文化价值的村落（林盘）及文化遗产，科学继承长期以来所形成的土地利用格局。

三、推进以节约集约为根本的建设用地调控战略

按照新型城镇化要求，转变城市建设发展模式，突出节约集约用地理念，切实解决好资源与环境制约问题。充分认识建设用地供给的有限性和加快转变土地利用方式的紧迫性，按照新型城镇化理念，着眼于彰显和谐宜居生活城市的特色要求，大力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人口均衡型社会建设；本着“保发展，促集约，盘存量”的思想，遵循“管住总量、控制增量、盘活存量”，推进各类建设用地内涵挖潜，增强承载能力；突出节约集约用地理念，转变城市建设发展模式，建设摒弃“贪大”，崇尚“求精”。统筹土地资源向重大产业园区集中，重点保障重大产业园区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增大用地产出率，实现建设用地利用方式和经济发展方式的根本转变。

四、强化国土开发强度控制，立足城市空间布局优化，重塑产业经济地理战略

按照建设“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国家中心城市”的要求，推进“东进、南拓、西控、北改、中优”战略，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城市布局格局由原来的“两山夹一城”向“一山连两翼”的转变。强化全市各区域国土开发强度控制，积极推进城镇和产业向东、向南发展，加快形成多中心、组团化、网络化的城乡空间布局和城镇体系。

中心城区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保护环城生态区，适度降低国土开发强度，落实“中优北改”；天府新区要突出创新功能用地布局，保护兴隆湖生态区及河道绿契，落实“南拓”；二圈层区（市）县要严格

控制国土开发强度，特别是西部的都江堰市、郫都区、温江区等应大力开展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用，控制人口规模，严控人均建设用地面积，实施“人地挂钩”政策，落实“西控”。三圈层区（市）县要加大存量集体建设用地盘活利用，严格保护龙门山生态屏障，立足自身解决建设用地指标，为龙泉山东侧城市发展让出新增建设用地指标。龙泉山东侧要强调土地要素保障，重点是补齐战略内生动力不足之短板。从经济规律上来考虑，既要强化天府国际机场建设作为一个引爆点、一个带动点，又要再布局几个生活服务设施和生产服务设施齐全、能够形成城市内生动力的城市功能区。通过统筹土地资源，实施区域差别化发展的土地利用协调机制，发挥全域每一寸土地的作用，促进区域合理分工，错位竞争，逐步形成高效、有序、和谐的土地利用秩序。

第四章 规划目标调整情况

根据2016年10月31日经省政府第132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的《四川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送审稿）》，我市按照《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国土资办发〔2015〕3号）的要求，对我市及所辖区（市）县本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建设用地总规模等3项规划指标进行了调整。

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2006-2020年）调整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67号）要求，除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建设用地总规模外，其他规划指标需要调整的，要在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建设用地总规模约束下，以2014年土地利用现状数据为基础，合理确定。我市结合2014年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对其他规划指标也进行了合理调整。

一、规划调整完善目标调整

（一）耕地保有量

原规划2020年耕地保有量为523163.00公顷，调整后2020年耕地保有量为497353.33公顷，较2014年现状耕地531451.28公顷减少34097.95公顷。

（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原规划2020年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486300.00公顷，调整后2020年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435186.67公顷，较原规划目标调减51113.33公顷。

（三）建设用地总规模

原规划 2020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283291.00 公顷，调整后 2020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323573.07 公顷，较 2014 年现状建设用地 293654.16 公顷增加 29918.91 公顷。

（四）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原规划 2020 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 238200.00 公顷，调整后 2020 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 284733.07 公顷，较 2014 年现状城乡建设用地 259020.31 公顷增加 25712.76 公顷。

（五）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原规划 2020 年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为 126883.00 公顷，调整后 2020 年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为 177546.39 公顷，较 2014 年现状城镇工矿用地 149684.23 公顷增加 27862.16 公顷。

（六）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原规划 2020 年人均城镇工矿用地为 95 平方米/人，调整后 2020 年人均城镇工矿用地为 100 平方米/人，较 2014 年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142 平方米/人减少 42 平方米/人。

（七）新增建设用地相关指标

调整后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为 35863.74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为 35362.19 公顷；新增建设占耕地规模为 26428.80 公顷。

（八）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义务量

调整后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义务量为 26428.80 公顷。

（九）其他指标

调整后园地目标为 89679.96 公顷，较原规划目标减少 21251.04 公顷；林地目标为 363986.67 公顷，较原规划目标增加 14278.67 公顷；牧草地目标为 0 公顷，较原规划目标减少 15237 公顷。

调整完善后各项规划目标详见附表 1。

二、规划目标分解

（一）分解原则

1. 优化土地资源保护与利用，重塑产业经济地理

按照“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国家中心城市”城市新定位，推进“东进、南拓、西控、北改、中优”战略，着眼城市产业发展战略目标，优化城市产业空间布局，着力构建以龙泉山脉为中心，南北双向拖延、东西两侧发展的战略空间布局，构建“一山连两翼”的城市格局，以土地利用规划指标的调控，引导全市各区域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优化，重塑产业经济地理。

2. 严格优质耕地保护，推进永久基本农田划定

贯彻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在落实四川省下达给我市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的基础上，以促进耕地数量、质量、生态多重保护出发，强化我市西部都江堰灌区优质耕地保护，并优先将优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施永久保护。

3. 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优化建设用地空间结构

按照坚定不移地推进节约用地的要求，遏制建设用地过度外延扩张，有效控制建设用地总量。控制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总规模，对环城生态区统筹建设用地增量与存量，合理调整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结合重点发展区建设、供地率和国土开发强度控制指标，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保障新型城镇化和产业发展用地需求，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4. 统筹兼顾各行各业用地需求，保障重大区域和项目用地

正确处理开发与保护、当前与长远、局部与全局的关系，耕地和基本农田调整留出重点发展区域开发空间，优化建设用地结构与布局，优先保障近期用地，保障重大项目、社会民生、基础设施及农村居住和产业用地，制定完善政策措施，切实解决影响耕地保护、节约集约用地和科学发展的突出问题。

（二）分解思路

1. 合理调整耕地和基本农田布局

按照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东进西控”战略部署，严格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城市发展避让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统筹调整全市耕地和基本农田布局方案。

一是在数量上落实实有耕地面积基本稳定的要求。对于二次调查增加的耕地，除纳入生态退耕还林和实施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及“十三五”规划确需占用的，其他耕地都应予以保护。二是在质量上落实耕地质量不下降的要求。坚持耕地数量质量保护并重的原则，确保把优质耕地和经过土地整治的耕地优先保护起来，特别加强“西控”区域内的都灌区优质耕地保护。三是保障重点，保障民生。对于省、市确定的重点区域、近期开工建设项目、民生项目确需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的进行调减，特别是对我市土地利用开发强度、耕地质量等别相对较低的“东进”和“南拓”区域留足发展空间，相应调减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四是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是规划调整完善的前置条件。中心城区和各区（市）县重

点地区已划定的城镇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原则上不能再调整。五是尊重历史，坚守红线。以2014年我市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实有耕地为基础，统筹平衡全市资源，确保各区（市）县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均能完成，各区（市）县基本农田保护率大于80%。

2. 优化建设用地空间布局

以规划调整完善基期数据为基础，综合考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规划剩余空间情况，统筹安排规划建设用地规模和布局，优化建设用地比例结构，通过倒逼存量挖潜，促进结构调整和发展转型。推进城乡建设的优化发展，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较2014年现状新增25712.76公顷，占建设用地总规模新增量的85.94%。按重点发展区域（天府国际机场及天府国际空港新城、天府新区、经开区北拓等）、城镇及产业发展、地灾及精准扶贫等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其他区域的次序，重点要做好近期建设用地布局调整。对“东进”和“南拓”的天府国际机场及天府国际空港新城、天府新区、高新区、经开区北拓区等重点区域近期开工项目用地“应保尽保”，其中天府国际机场及天府国际空港新城、天府新区、高新区、经开区北拓区分别安排新增建设用地3285公顷、1000公顷、520.74公顷和1333公顷，并留足2020年前用地发展空间。依据《成都市产业发展白皮书》，保障全市“20+10”园区的用地空间，保障全市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融合产业、都市现代农业集聚区在内的66个重点产业园（集聚区）的用地空间。为地灾及精准扶贫确保预留发展空间。

调整完善后各项规划目标具体分解结果详见附表2。

第五章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土地利用结构即各土地利用类型在土地总面积中所占比例，它反映了不同区域的土地利用特征。在严格落实四川省下达给成都市的规划指标的基础上，根据成都市实际情况，从进一步优化市域的土地利用结构出发，对各土地利用类型进行结构优化。2014年成都市农用地、建设用地、其他土地三大类用地比例为76.10：20.49：3.41，到2020年农用地、建设用地、其他土地三大类用地比例优化调整为74.02：22.57：3.41。

一、保持农用地数量基本稳定

到2020年，全市农用地面积调整为1060956.01公顷。2020年较2014年农用地占土地总面积减少2.08个百分点。其中：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97353.33公顷；园地面积89679.96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百分比减少0.19个百分点；林地面积376414.03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百分比增加0.95个百分点；其它农用地面积97508.69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百分比减少0.47个百分点。

二、优化建设用地内部结构

（一）建设用地总规模适当增加，到2020年全市建设用地总规模从2014年的293654.16公顷，增加到323573.07公顷，占土地总面积为22.57%，规划期内建设用地总规模净增量为29918.91公顷。城乡建设用地内部结构得到合理优化调整，用于生产生活的城镇工矿用地在城

乡建设用地总量中的比例分别由 2014 年的 57.79% 增加到 2020 年的 62.36%。

（二）通过土地综合整治方式提高农村建设用地使用效率，规划期内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规模减少，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在城乡建设用地总量中的比例 2014 年为 42.21%，2020 年下降为 37.64%。

（三）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占建设用地总量的比例 2014 年为 10.21%，2020 年为 10.48%，所占比例适当增加。

三、严格保护其他土地，发挥其生态效益

1、严格保护各类自然保护区，加强湖泊、沼泽、河流等各种类型湿地的保护，禁止随意侵占湿地或改变其利用方式。

2、规划到 2020 年其他土地面积 48949.24 公顷，维持 2014 年现状数量不变。其中水域面积 29283.12 公顷，自然保留地面积 19666.12 公顷。

第六章 土地利用分区与调控

一、土地利用综合分区

（一）科学划定土地利用综合分区

引入国土规划的思想，结合市域自然、生态本底条件、历史文化遗产和行政区划等因素，按照成都社会经济发展的区域功能定位要求，以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国家中心城市为目标，实施“东进、南拓、西控、北改、中优”战略，构建“一山连两翼”的城市可持续发展土地利用格局出发，科学划定全市土地利用综合分区，从宏观层面总体控制市域土地资源利用。

（二）土地利用综合分区划定

全市土地利用综合功能分区分为中部优化完善土地利用区、东部功能扩展土地利用区、南部拓展集聚土地利用区、西部保护控制土地利用区、北部改造提升土地利用区、龙门山生态涵养土地利用区、龙泉山城市生态旅游土地利用区七大土地利用综合分区，因地制宜，分区引导和管制，保障成都社会、经济与生态的和谐发展。中部优化完善土地利用区为成都市中心城区；东部功能扩展土地利用区包含龙泉驿区、金堂县、简阳市平原丘区，是推进城镇和产业发展向东拓展的重点区域；南部拓展集聚土地利用区包含双流区（含天府新区直管区和高新区双流部分）、新津县的平原丘区以及邛崃市的羊安镇和牟礼镇，为城镇和产业向南发展的重点区域；西部保护控制土地利用区包含都江堰市、温江区、郫都

区、崇州市、大邑县、邛崃市（羊安镇和牟礼镇除外）、蒲江县以及彭州市成绵高速复线以西的平原地区，多为都江堰自流灌溉区；北部改造提升土地利用区包含新都区、青白江区平原丘区以及彭州市成绵高速复线以东区域，是城镇优化发展区；龙门山生态涵养土地利用区包含彭州市、都江堰市、崇州市、大邑县、邛崃市、蒲江县的丘陵山区及山前丘陵区；龙泉山城市生态旅游土地利用区包含双流区、龙泉驿区、青白江区、金堂县和简阳市的丘陵山区及山前丘陵区。

（三）综合分区土地利用引导与管制

1. 中部优化完善土地利用区土地利用引导与管制

（1）通过实施“中优”战略，提升中心城区用地功能，构建国家中心城市核心职能承载地的土地利用格局。

（2）按照中心城区的功能定位，土地利用重点突出国家中心城市核心服务功能用地，强化金融商务、总部办公、科技创新和对外交往等功能；在高度重视和保护本区域土地所承载的历史文化价值的基础上集约节约用地。

（3）中心城区强化建设用地总量控制，严格城市建设用地规模边界管理，防止城市“摊大饼式”扩张；中心城区环城生态区实施建设用地“减量”规划，充分挖掘和盘活存量土地，通过对现状建设用地复垦，按照“拆多减少”的方式实现建设用地总量逐渐减少，鼓励土地用途优化调整为高端服务业发展用地；加强普通住宅用地保障；强化保障发展适合旧城传统空间特色的文化事业和旅游产业用地需要；有效保护农用

地和城市生态，美化城市环境，改善城市空间布局形态，满足城市生态改善、防灾避险、绿化美化和居民休闲、健身等功能需要，充分发挥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景观和间隔作用。

（4）中心城区维护“两江环抱、三城相重”的古城土地利用格局，严格保护府南河水系和宽窄巷子、大慈寺、文殊院、水井坊历史文化保护区，严格控制土地土地利用二次改造，确保传统土地利用平面格局不被破坏。

2. 东部功能扩展土地利用区土地利用引导与管制

（1）该区域是实施“东进”战略的主要区域，为城镇、产业发展的东部拓展区，将构建产城融合发展、生态保护良好的土地利用格局。

（2）按照城镇、产业发展的东部拓展区功能定位，该区域强调高标准、高效率地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突出天府国际空港新城的国际门户功能和现代化产业基地的集聚优势，构建空港新城-简阳-龙简-淮口产业发展走廊。加强产业组团外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

（3）优化区域建设用地的内部结构，统筹安排各类建设用地，重点保障天府国际机场、天府国际空港新城和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加强低丘缓坡地的利用，建设用地应在发展组团内布局，实现集中集约发展。加强对原有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整理，实现城乡建设用地内部结构的优化。

（4）优化农业区及生态区的土地利用结构，积极推进退耕还林，保护生态资源，构建产城融合发展、生态保护良好的土地利用格局。

3. 南部拓展集聚土地利用区土地利用引导与管制

（1）该区域是实施“南拓”战略的主要区域，是城镇和产业向南拓展区，将构建城田和谐相融的土地利用格局。

（2）按照城镇和产业向南的重点发展区功能定位，该区域为国家级天府新区核心区、高新区所在地，该区域强调高标准、高效率地集约利用土地资源。在保护好耕地和基本农田的基础上，土地利用布局应采取在城镇发展边界内集中成片发展的方式，大力推进成都科学城、天府国际生物城、高新西区产业园、双流军民融合产业园等重点区域建设；遵循节约集约和因地制宜利用土地的原则，建设用地宜适度中、高强度开发利用。

（3）优化区域建设用地的内部结构，建设用地布局应避让城市生态廊道；统筹安排各类建设用地，重点保障高端产业发展用地；注重保障性住房用地安排及重要交通廊道的用地需求，引导城市集中集约化发展。

（4）对农用地进行合理规划，保护生态，有序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建设城田和谐相融的土地利用格局。

4. 西部保护控制土地利用区土地利用引导与管制

（1）实施“西控”战略，优化都灌区土地利用方式，构建以农地、生态保护为重点的土地利用格局。

（2）该区域土地利用向集约内涵发展方式转变，土地利用首先强调保护优质耕地和基本农田，其次注重优化协调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与城镇发展关系；严格控制新增建设规模，大力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减少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调整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特别强调优化调整建设用地内部结构；高度重视土地的现代农业生产功能和生态景

观美化功能，强化土地的生态景观功能，协调土地开发利用与合理保护的关系；严格保护市、县级水源保护区。

（3）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严控城镇规模外延式扩张，防止城镇无序的连片发展、扩张；城镇建设用地布局按照组团式、网络化发展要求，控制城镇空间发展形态，强化农用地、水系等生态用地的分隔作用，建设用地布局应注重显山露水，构建以农地、生态保护为重点的土地利用格局。

5. 北部改造提升土地利用区土地利用引导与管制

（1）实施“北改”战略，加快城市有机更新，建设提升北部地区生态屏障，构建城镇有序发展、生态有效保护的土地利用格局。

（2）该区域土地利用注重对现有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的优化，实施对存量建设用地的内部挖潜，保护好历史性、标志性建筑，促进建设用地利用节约集约利用；保障成都先进材料产业园、成都高端装备产业园、国际铁路港等重要区域建设；加强用地布局研究，积极推进“蓉欧+”战略，保障对外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成德绵经济一体化发展。

（3）加强对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防止城镇连片发展，保护好市域北部通风口；加强毗河等重要河流的保护，构建成都北部地区的生态屏障。

6. 龙门山生态涵养土地利用区土地利用引导与管制

（1）该区域为生态保育涵养区，依托龙门山脉，其土地利用将构建成都西部的生态保护屏障。

（2）该区域是成都市最重要的生态屏障和水资源保护地，是保障成都市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区域，也是成都市利用自然人文景观发展旅游

产业的集中地。土地利用应重点发挥土地的生态保护服务功能，加强龙溪-虹口国家及自然保护区、白水河国家及自然保护区、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龙门山风景名胜区、西岭雪山风景名胜区、天台山风景名胜区和龙门山国家地质公园等生态用地保护，强化水资源涵养区保护。

（3）维护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及自然地质遗迹，合理开发与利用自然资源，发展生态型旅游产业。

（4）积极开展龙门山地震断裂带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逐步搬迁受地质灾害影响的农村居民点和旅游产业项目，减轻或避让地质灾害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危害，停止不合理的采矿、采煤和采石活动。

7. 龙泉山城市生态旅游土地利用区土地利用引导与管制

（1）该区域为城市绿心，依托龙泉山脉良好的生态环境，打造城市生态旅游，建设成为“生态绿洲、城市绿肺”。

（2）按照城市会客厅的定位，高标准、高效率推进“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建设，保障龙泉山环山路及配套设施用地，加强产业和项目导入，培育成都平原东缘“生态产业走廊”，构筑城市产城之间“生态绿隔”，积极走“以产业兴生态”的可持续发展道路。

（3）维护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及自然地质遗迹，合理开发与利用自然资源，不断提高森林覆盖率。

（4）积极开展龙泉山地震断裂带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逐步搬迁受地质灾害影响的农村居民点和旅游产业项目，减轻或避让地质灾害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危害，停止不合理的采矿、采煤和采石活动。

表 6-1 土地利用综合分区情况表

七类土地利用综合分区情况							
综合分区名称	中部优化完善土地利用区	东部功能拓展土地利用区	南部拓展集聚土地利用区	西部保护控制土地利用区	北部改造提升土地利用区	龙门山生态涵养土地利用区	龙泉山城市生态旅游土地利用区
规划分区范围	中心城区	金堂、龙泉驿、简阳平原丘区	双流区（含天府新区直管区和高新区双流部分）、新津县的平原丘区以及邛崃市的羊安镇和牟礼镇	都江堰市、温江区、郫都区、崇州市、大邑县、邛崃市（羊安镇和牟礼镇除外）、蒲江县以及彭州市成绵高速复线以西的平原地区	新都区、青白江区平原丘区以及彭州市成绵高速复线以东区域	彭州、都江堰、崇州、大邑、邛崃、蒲江的山区和山前丘陵区	双流、龙泉驿、青白江、金堂和简阳的山区和山前丘陵区
土地利用现状与问题	国家中心城市核心职能承载地和区域功能组织核心。中心城区中、低端产业用地比例较大，其升级改造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土地利用格局产生较大影响。天府新区核心区为城镇和产业发展的重点区域。	城镇和产业发展东部拓展区，龙泉山以东地区城市化水平不足，区域交通组织不够完善，土地利用效率不高。产城融合发展速度将加快，协调建设用地增长与耕地、基本农田保护，优化建设用地结构，提高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水平是面临的最主要问题。	城镇和产业发展南部拓展区，为国家及天府新区核心区、高新区所在地，优化和构建新区的土地利用格局，成都市南部通风廊道的保护是土地利用的重点。	该区域为都江堰自流灌溉区，是成都市耕地及基本农田保护的重点地区。建设用地呈快速增长趋势，建设用地增长占用耕地较多，用地集约程度和利用效率不高，基本农田保护面临严峻挑战。	城镇建设用地发展加快，城市化水平较高。但用地集约程度和利用效率不高。城镇用地增长迅速，但仍呈现“摊大饼”模式，生态绿化隔离带受到侵蚀。是耕地集中保护区之一。	土地利用以林地为主，是成都重要的生态保护屏障。风景区和名胜古迹众多，旅游开发条件优越。水土流失、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多发易发区。	土地利用以林地为主，将作为城市发展的绿心，分布有一定数量的风景区和名胜古迹，城市生态旅游开发条件优越。生态产业发展不足，基础设施配套不完善。
面积比例	4.37%	20.94%	9.74%	25.15%	6.30%	24.58%	8.93%

二、土地利用功能分区

根据平原、山区、丘陵等不同地貌区域土地质量、利用潜力的差异性，结合规划期内土地利用方式、利用特点和土地利用发展方向，在综合功能分区的基础上为具体控制和引导土地利用的主要功能，有效指导土地利用的合理组织和科学管理，依据全市土地利用结构调整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划定土地利用功能分区。

全市分为基本农田集中区、一般农业发展区、城镇村发展区、独立工矿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林业发展区七类土地利用功能区。

（一）基本农田集中区

1. 为对耕地及其他优质农用地进行特殊保护和管理划定的土地用途区域。本区总面积 515201.52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35.94%。

2. 基本农田集中区主要布局在平原坝区，其余少量布局于丘陵区域。

3. 管制规则

（1）区内土地主要用作基本农田和直接为基本农田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

（2）区内现有非农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其他土地应当优先整理、复垦、开发，新增加的耕地经过竣工验收后调整补划为基本农田，确保区内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

（3）不得破坏、污染和荒芜区内土地，不得在区内基本农田上建窑、建房、建坟、挖沙、采石、取土、采矿、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不得占用基本农田进行除农田防护林之外的各类造林、绿化带建设活动；

（二）一般农业发展区

1. 一般农业发展区是指基本农田保护区以外，为农业生产发展需要划定的土地功能区。本区土地总面积 244975.52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17.09%。

2. 一般农业发展区主要包括在城镇规模边界和扩展边界之间的区域以及零散分布在丘陵、低山区的农用地。

3. 管制规则

（1）主要用作耕地、园地、畜禽水产养殖地和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

（2）区内现有非农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其他土地应当优先整理、复垦、开发或调整为耕地、园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整理、复垦或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3）不得破坏、污染和荒芜区内土地，不得占用耕地进行除农田防护林之外的各类造林、绿化带建设活动；

（4）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建设（油气井、高压线塔基、地下管线、通讯基站以及不宜在居民点、工矿区内配置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除外）。

（三）林业发展区

1. 林业用地区是指发展林业和改善生态环境需要划定的土地利用区域。本区土地总面积239293.34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16.69%。

2. 林业发展区主要集中于龙门山和龙泉山，另外在金堂、新津、简阳山区和丘区也有相应划定。

3. 用途管制规则

（1）区内土地主要用于林业生产，以及直接为林业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营林设施；

（2）区内现有非农建设用地应当按其适宜性调整为林地或其他类型的农用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3）在确保市域内耕地和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的前提下，区内耕地因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需要可转为林地；

（4）不得占用区内土地进行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活动；

（5）禁止非法占用区内林地、耕地进行非农建设。

（6）严格限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严格控制林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严格保护公益林。

（四）城镇村发展区

1. 城镇村建设用地区是指城镇建设和农民集中居住区建设需要划定的土地区域。本区总面积为302453.05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21.10%。

2. 城镇建设用地主要向东、向南布局发展，北部适度布局，西部严格控制；新农村建设用地结合土地综合整治充分考虑耕作半径集中设置。

3. 管制规则

（1）区内的土地主要用于城镇、农民集中居住区建设，与经批准的城市、建制镇、村庄和集镇规划相衔接；

（2）区内城镇村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

（3）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之前，应当按原用途使用，不得荒废。

（五）独立工矿区

1. 独立工矿区指独立于城镇村之外的采矿用地以及独立建设用地发展所需要划定的土地功能区。本区面积 2165.96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0.15%。

2. 独立工矿区主要包括彭州石化基地、亚东水泥矿区、拉法基矿山、金堂电厂及灰场用地区等。

3. 管制规则

（1）区内土地主要用于采矿及不宜与居民点统一配置的工业用地；

（2）区内因生产建设挖损、塌陷、压占的土地应及时复垦；

（3）区内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

（4）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前，应按原用途使用，不得荒芜。

（六）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

1. 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是为对自然和文化遗产进行特殊保护和管理划定的土地用途区。本区面积 125300.87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8.74%。

2. 该区主要包括白水河、龙溪—虹口、鞍子河、黑水河等自然保护区和 35 个自然保护小区、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及森林公园、西岭雪山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龙门山银厂沟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天台山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鸡冠山—九龙沟风景名胜区、朝阳湖风景名胜区、云顶石城、白塔湖风景名胜区、丹景山风景名胜区、鸡冠山省级森林公园、白鹿省级省级森林公园等。

3. 管制规则

（1）区内土地主要用于保护具有特殊价值的自然和文化遗产；

（2）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保护区或风景区规划，区内土地可用于风景游赏、相关文化活动及必要的游览设施建设；

（3）区内影响景观保护和游览的土地，应在规划期间调整为适宜用途；

（4）不得占用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的土地进行新的生产建设活动，原有的各种生产、开发活动应逐步退出；

（5）严禁占用区内土地进行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开发建设活动。

（七）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1. 基于生态安全目的需要进行土地利用特殊控制的区域，主要包括各类水源保护区。本区面积 4088.06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0.29%。

2. 该区主要包括柏条河、徐堰河、青白江、岷江都江堰段、简阳市老鹰水库、张家岩水库饮用水水源、彭州西河水库水源地等一级保护区。

3. 管制规则

- （1）区内土地以生态保护与建设为主导用途；
- （2）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相关规划；
- （3）区内影响生态安全的土地，应在规划期间调整为适宜的用途；
- （4）区内土地严禁进行与生态保护与建设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原有的各种生产、开发活动应逐步退出。

三、建设用地管制分区

（一）依照规范在市域范围内划定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

（二）允许建设区土地主导用途为城、镇、村或工矿建设发展空间，统筹增量与存量，促进节约集约用地。规划实施过程中，在允许建设区面积不改变的前提下，其空间布局形态可依程序进行调整，但不得突破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允许建设区边界的调整，报规划审批机关同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全市允许建设区规模为 17.41 万公顷。

（三）有条件建设区为适应城乡建设用地布局不确定性划定的区域。区内土地依程序办理审批手续，同时相应核减允许建设区规模，涉及扩展边界调整的报规划审批机关批准。全市有条件建设区面积为 13.41 万公顷。

（四）禁止建设区面积为 12.98 万公顷，主要包括白水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龙溪-虹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鞍子河省级自然保护区、黑水河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以及都江堰龙池国家森林公园、西岭雪山国家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天台山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

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龙门山银厂沟风景名胜区、鸡冠山—九龙沟风景名胜区、朝阳湖风景名胜区的一级保护区以及柏条河、徐堰河、青白江、岷江都江堰段、简阳市老鹰水库、张家岩水库饮用水水源、彭州西河水库水源地等一级保护区。除法律法规另外规定外，规划期禁止建设用地边界不得调整。

（五）除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以外的区域划定为限制建设区，面积为 99.60 万公顷。

（六）城乡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外原则上只能安排能源、交通、水利、军事等单独选址的建设项目，要强化项目选址和用地论证，确保选址科学和用地合理。

四、区（县）土地利用调控

（一）分区域土地利用的主要任务

按照市委、市政府提出的“东进、南拓、西控、北改、中优”战略，以及构建“一山连两翼”的城市格局的要求，与《成都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40年）》充分衔接，并根据各区（市）县土地资源条件、土地利用特点和经济社会发展阶段，把全市 11 区、5 市、4 县划分为中部优化完善区县、东部功能拓展区县、南部拓展集聚区县、西部保护控制区县、北部改造提升区县五个类型，明确各区域在全市土地利用中的分工和主要任务，指导各区县土地利用协同合作，提高全市土地利用的整体效益和协调发展水平。

1. 中部优化完善区县

实施“中优”战略的主要区域，包括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含高新区）、成华区，土地利用的主要任务是：

（1）加强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加快转变土地利用方式，环城生态区实施建设用地“减量”规划，支持节地集约型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业，推进城市产业结构不断升级，为全市提升对外竞争力和促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做出表率。

（2）控制城市无序扩张，严格保护城市周边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优化城市生活、生态与生产性用地比例，适度提高城市人均用地水平，为创建宜居城市奠定条件。

（3）严格保护耕地、水系、林网、自然文化遗产等用地，促进区域生态改善。保障合理的非建设用地比例，保护楔形绿地等城市开敞绿色空间，为维护城市生态与环境安全提供保障。

2. 东部功能拓展区县

实施“东进”战略的主要区域，包括龙泉驿区、金堂县、简阳市，土地利用的主要任务：

（1）实施“东进”战略，加快天府国际空港新城的建设，重点保障天府新区空港产业园、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龙简新城现代装备产业园、淮口新城智能制造产业园等重点园区用地需求，形成空港新城-简阳-龙简-淮口产业发展走廊，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注重产城融合发展。

（2）加大对天府国际机场客货主枢纽及配套设施的保障，支持区域性基础设施、能源设施的建设，为改善区域通达联系提供便利。

（3）严格保护城镇和产业组团之外的耕地和基本农田，通过土地整理，实现农业用地结构的进一步优化，因地制宜开展丘陵地区农业产业发展。

（4）以农村建设用地整理作为精准扶贫的抓手，积极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优化城乡土地利用布局。

（5）严格保护自然生态空间，积极推进退耕还林，对重要的山体、水体和林地资源实行严格保护，积极推进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建设。

3. 南部拓展集聚区县

实施“南拓”战略的主要区域，包括双流区（含天府新区直管区和高新区双流部分）、新津县，土地利用的主要任务：

（1）支持国家级天府新区、高新区、自由贸易区天府新区片区、天府新区西区产业园及其配套设施建设，积极承接核心区域的产业转移，重点发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引导城镇、产业集中布局、集群发展，大力吸收市域农村人口向非农产业和城镇的转移，为全市新型城镇化和“南拓”战略实施提供支撑。

（2）加大对区域性基础设施建设用地的保障，支持各等级公路交通网络和枢纽的完善，为改善区域通达联系提供便利。

（3）加强城镇、产业组团间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优化市域南部通风口土地利用布局，同时，双流区应积极推进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建设。

4. 西部保护控制区县

实施“西控”战略的主要区域，包括温江区、郫都区、都江堰市、彭州市、邛崃市、崇州市、大邑县、蒲江县，分为两个类型。

（1）西部保护控制区县 I 型

包括温江区、郫都区，土地利用的主要任务：

①控制建设用地总量，防止城镇连片发展。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保障城镇开发边界内产业园区用地需求，有序成都国际医学城、菁蓉创新创业集聚区等重点区域发展。

②坚持对耕地和基本农田的严格保护，加强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大力推进农地适度规模经营，积极发展优质、高效农业，为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和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做出示范。

③有序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理，促进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优化，搞好农民集中居住和农村综合配套建设，为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打好基础。其中郫县积极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改革试点。

④坚持对市、县级水源地、重要河流的严格保护，维护自然生态本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2）西部保护控制区县 II 型

包括都江堰市、彭州市、邛崃市、崇州市、大邑县、蒲江县，土地利用的主要任务：

（1）加大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加强后备资源开发，增加对耕地和基本农田的战略储备，为维护全市粮食安全 and 经济安全做出贡献。

（2）强化生态保护与建设，搞好水土流失防治和自然灾害风险控制，限制土地开发建设的密度和强度，为区域生态与环境安全提供屏障。

（3）协调土地利用与生态保护的关系，积极发展特色产业、生态产业、环保产业，搞好城乡建设规模与布局，为全市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创建新模式。

（4）因地制宜加强植被建设，巩固已有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发挥生态系统的自我修复功能。建立山区立体复合型土地利用模式，充分利用缓坡土地开展多种经营，促进山区特色产业发展。

4. 北部改造提升区县

实施“北改”战略的主要区域，包括青白江区和新都区，土地利用的主要任务：

（1）控制建设用地总量，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实施对存量建设用地的内部挖潜，促进建设用地利用节约集约利用。保障成都先进材料产业园、成都高端装备产业园、国际铁路港、自由贸易区青白江片区等重要区域建设。

（2）加强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蓉欧+”战略，保障对外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成德绵经济一体化发展。

（3）加强对耕地、基本农田以及毗河等重要生态用地的保护，保护好市域北部通风口，构建成都北部地区的生态屏障，同时，青白江区应积极推进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建设。

（二）区（市）县土地利用调控

根据《成都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成都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成都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按照统筹区域土地利用和优化配置土地资源、优先保障基础设施建设用地、促进新型城镇化、工业化和农业现代化、严格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原则，综合考虑各区（市）县资源环境条件和潜力，紧密衔接成都市城市总体规划、产业功能区规划，协调功能定位、产业导向和城乡区域用地布局的基础上，分解制定各区（市）县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详见附表2）。

第七章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

一、划定依据

（一）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3.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二）政策文件

1. 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强化管控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8号）；
2. 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8号）；
3. 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0号）；
4.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106个重点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5〕14号）；
5.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6〕1096号）；
6.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重点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任务论证审核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6〕3号）；

7.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农业部办公厅《关于成都市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任务论证审核意见的函》（国土资厅函〔2016〕703号）；

8.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四川省农业厅《关于下达成都市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任务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6〕103号）。

二、划定原则

按照此次规划调整完善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在已有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和城镇周边划定成果的基础上，坚持保护优先、优化布局的原则，按照“总体稳定、局部微调、应保尽保、量质并重”的要求，优先确定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三、划定目的

以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为基础，加强和完善永久基本农田管控性、建设性和激励约束性保护政策，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建立健全“划、建、管、护”长效机制，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

四、主要内容

依据此次规划调整完善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任务，做好永久基本农田“落地块、明责任、设标志、建表册、入图库”等工作。具体为：

1. 落实基本农田地块。将可划定的基本农田逐图斑落实基本农田地块，明确基本农田的地块边界、地类、面积、质量等级信息、以及片（块）编号。

2. 落实保护责任。将基本农田保护责任落实到村组和承包农户，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依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层层落实保护责任，并将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载入承包经营权证。

3. 设立统一标识。补充更新基本农田标志牌，在交通沿线和城镇、村庄周边显著位置增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牌和标识，标识出基本农田的位置、面积、保护责任人、保护片（块）号、保护起始日期、相关政策规定、示意图和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

4. 健全相关图表册。整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图和数量、质量等相关信息，形成乡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图、县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图，形成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一览表及相关统计汇总表。

5. 纳入数据库管理。将基本农田保护图、表、册的内容纳入数据库管理，建立基本农田数据库，实现基本农田管理科学化、标准化、精细化，并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同步备案。

五、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保护目标任务分解与落实

此次土地利用规划调整完善，四川省下达我市规划到2020年基本农田保护面积435186.67公顷。与原来依法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比，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调减了51113.33公顷。按照四川省下达我市2020年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目标，将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目标分解到了各区（市）县，并由各区（市）县开展了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全市共划定永久基本农田435448.42公顷。分区（市）县情况见表7-1

表7-1 成都市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情况表

单位：公顷

区（市）县	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锦江区	260.10	261.70
青羊区	186.92	188.48
金牛区	336.82	336.87
武侯区	93.25	93.73
成华区	389.30	389.44
青白江区	14426.67	14438.39
龙泉驿区	12628.57	12667.04
温江区	10060.94	10066.17
新都区	20691.13	20691.85
双流区	27540.97	27550.43
简阳市	74693.33	74713.71
彭州市	44013.33	44028.02
都江堰市	22513.33	22532.62
崇州市	33813.33	33817.31
邛崃市	41733.34	41755.59
郫都区	17438.66	17440.30
大邑县	26360.00	26410.41
金堂县	51180.00	51181.47
新津县	10826.67	10847.54
蒲江县	26000.00	26037.36
合计	435186.67	435448.42

注：武侯区数据中已含高新区中心城区部分

六、城镇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情况

（一）成都市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

按照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农业部办公厅《关于成都市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任务论证审核意见的函》（国土资厅函〔2016〕703号）和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四川省农业厅《关于下达成都市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任务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6〕103号）开展了成都市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划定结果如下：

1. 数量情况。我市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面积为 3550.80 公顷，保护率达 41.61%，较下达任务多了 30.80 公顷，确保了下达任务数量不减少。

2. 质量情况。我市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中水田 1685.51 公顷，水浇地 1552.41 公顷，水田、水浇地共占 91.19%。

3. 形态情况。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保持总体稳定，永久基本农田相较集中，成为城市核心生态网络系统重要组成部分，作为城市开发的实体边界，形成土地集约节约利用的倒逼约束。

（二）区（市）县城镇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

2015年5月，成都市国土资源局、成都市农业委员会联合下发《关于下达我市14个区（市）县重点部位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初步任务有关事宜的通知》（成国土资发〔2015〕69号），向14个区（市）县共下达城镇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初步任务32893.33公顷。简阳市城镇周边

永久基本农田初步任务由资阳市下达，初步任务面积为700.00公顷。2016年，简阳市由成都市代管，全市城镇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初步任务共计33593.33公顷。

2016年6~7月，我市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领导小组分三批对全市15个区（市）县城镇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核实举证情况开展了论证审核。根据论证审核结果，核定15个区（市）县城镇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任务10160.00公顷。划定的基本农田中，水田5573.33公顷，水浇地3420.00公顷，旱地273.33公顷，水田、水浇地占基本农田面积的88.50%。坡度在15°以下的为9173.33公顷，占基本农田面积90.28%。

七、保障措施

（一）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严格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0号）等规定，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除法律规定的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选址无法避让的外，其他任何建设都不得占用。确需占用和改变基本农田的，要经过可行性论证，确实难以避让，应当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和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一并报国务院批准，及时补划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永久基本农田。

（二）加大永久基本农田建设力度。积极整合资金，大力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同城市居民菜篮子、米袋子、果盘子、油瓶子的有效衔接，稳步实施成都市100万亩菜粮基地建设提升行动，做好温江区表土剥离再利用试点工作，切实做好耕地质量建设。将永久基本农田建设增加的优质耕地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作为改变或占用基本农田的补划基础。

（三）坚持并完善好耕地保护基金制度。国土部门做好耕保基金发放动态管理工作，核实耕地地块变化情况，做实耕保基金发放台帐，使耕保基金制度落到实处。农业部门加强对承包耕地的动态管理，防止撂荒。充分运用96625耕保基金咨询投诉电话，发动和依靠群众，使之与土地执法监察形成联动执法机制，遏制违法占用耕地行为，切实保护耕地。

（四）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强化各区（市）县政府、乡镇政府（街道办）耕地保护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领导干部耕地保护离任审计制度，将考核审计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参考依据。

第八章 三线划定

一、永久性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

（一）边界划定

按照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8号）、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0号）和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四川省农业厅《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4〕88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成都市各区（市）县开展了全市的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同时，以永久基本农田生成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根据各区（市）县划定情况，全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总面积为489652.47公顷。

（二）管控措施

1. 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除法律规定的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选址无法避让以外，其他任何建设都不得占用。

2. 符合法定条件的，需占用和改变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经过可行性论证，确定难以避让的，应当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调整方案和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一并报国务院批准，及时补划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永久基本农田。

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

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和保护自然的理念，优先保护山水田林自然生态资源，将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为生态保护红线严格保护，加强生态建设与退化生态系统修复，建设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

（一）划定范围

全市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分为两级，其中一级生态保护红线依据《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实施意见》划定，在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落实，主要涉及国家及省级风景名胜区、国家及省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地质公园和重要饮用水源保护地；二级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内容为各区（市）县维护自身生态环境安全格局的生态用地，在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落实。

1. 一级生态保护红线

全市划定一级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120151.56 公顷，其中禁止建设区面积 112705.68 公顷，限制建设区面积 7445.88 公顷，包括以下内容：

（1）龙溪—虹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白水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鞍子河省级自然保护区、黑水河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

（2）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龙门山风景名胜区、西岭雪山风景名胜区、天台山风景名胜区核心区。

（3）龙门山国家地质公园。

（4）徐堰河、柏条河饮用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简阳市老鹰水库、张家岩水库一级、二级保护区；都江堰市西区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都江堰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一水厂水源地、都江堰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二水厂水源地、都江堰市科技产业开发区自来水公司水源地、都江堰市东城自来水有限公司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彭州西河水库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崇州市崇阳镇地下水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2. 二级生态保护红线

成都市所辖各区（市）县根据各自区域内生态用地的现状分布特点，按照生态保护优先，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以维护生态环境安全格局的要求出发，在一级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划定，并在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落实。

（二）管控措施

1. 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自然保护地，要依据已有法律法规实施严格保护，并按照现行行政管理体制实行分类管理，各级地方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对生态红线区共同履行监管职责。

2. 生态红线区内的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地级以上城市和县级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禁止任何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原则上不布局规划新增建设用地，不进行供地，必要的科学研究、生态保护活动必须依法进行审批。

3. 生态保护红线区内土地的主导用途为生态与环境保护空间，应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将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土地纳入

相应的土地用途区和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区，并按照规程所规定的管制措施进行土地管理。

三、城市开发边界划定

为贯彻落实中央城镇化会议和省委经济工作暨城镇化会议精神，防止城镇建设用地无序蔓延，优化城市布局和形态，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促进城乡发展转型升级，按照《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4]1237号）、《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国土资办发[2015]3号）要求，在此次规划调整完善中划定城市开发边界。

（一）划定依据

与《成都市主体功能区规划》、《成都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40年）》以及环保、林业、水利等专项规划进行了充分衔接，根据环境资源承载能力，在保护自然生态和基本农田，以及综合考虑城镇防灾避险需要的基础上，划定城市开发边界。此次划定的城市开发边界为2020年前的城市开发边界，不包含城市总体规划划定的2020年后的范围。通过边界划定，以用地控制促进城市紧凑布局、集聚发展，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

（二）划定范围

市级城市开发边界划定对象为成都市中心城区及各区（市）县中心城区，各区（市）县乡镇的开发边界在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

完善成果中落实。城市开发边界范围内的土地原则上为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市级划定的城市开发边界总面积为 241557.14 公顷，其中成都市中心城区城市开发边界面积为 58763.1 公顷，各区（市）县中心城区城市开发边界面积共为 182794.04 公顷。

（二）管控措施

1. 城市开发边界内是城市建设的集中区域，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市规划的前提下，可依法、依规进行土地利用。

2. 城市开发边界外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以及独立、零星建设用地仍可按照相应程序进行土地利用。

3. 城市开发边界具有规划期限，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期限一致。

4. 因国家战略、重大背景发生变化引起城市开发边界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可通按照相应程序对城市开发边界的评估、修改。

第九章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控制

一、中心城区规划控制范围

成都市中心城区规划控制范围包括绕城高速（四环）外侧 500 米以内的区域和金牛区、成华区、青羊区、锦江区、武侯区（含高新区）在绕城高速（四环）外的土地。规划控制范围面积为 62646 公顷。其中金牛区、成华区、青羊区、锦江区、武侯区（含高新区）46567 公顷，占 74.29%；郫都区的犀浦镇、安靖镇、红光镇和合作街办 4993 公顷，占 7.98%；新都区的大丰镇、三河镇和木兰镇 4168 公顷，占 6.68%；龙泉驿区的洪河镇、十陵镇和西河镇 5127 公顷，占 8.19%；双流区的九江镇、西航航街道办事处、中和街道办事处、新兴镇、东升街道办事处 1581 公顷，占 2.52%；温江区的永宁镇、公平镇和涌泉镇 210 公顷，占 0.33%。

二、中心城区土地利用现状

（一）中心城区控制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

1. 农用地面积 12336.9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9.69%。其中以耕地为主要用地类型，面积 8366.00 公顷，占农用地的 67.82%；园地面积 1978.9 公顷，占农用地的 16.03%；林地面积 35.11 公顷，占农用地的 0.28%；其他农用地 1956.93 公顷，占农用地的 15.86%。

2. 建设用地面积 49767.2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79.44%。其中绝大部分是城乡建设用地用地，面积高达 47549.47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95.54%；交通水利用地 2032.15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4.08%；另有其他建设用地 185.63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0.37%。

3. 其他土地 542.3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87%。

（二）城市集中建设区内土地利用现状

1. 农用地面积 2256.5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5.44%。其中以耕地为主要用地类型，面积 1463.40 公顷，占农用地的 64.85%；园地面积 478.67 公顷，占农用地的 21.21%；其他农用地 314.47 公顷，占农用地的 13.94%。

2. 建设用地面积 40933.2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93.99%。其中绝大部分是城乡建设用地用地，面积高达 40188.89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98.17%，城乡建设用地中城镇建设用地为 39130.94 公顷；交通水利用地 685.96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1.68%；另外有其他建设用地 58.44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0.15%。

3. 其他土地 358.5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57%。

三、中心城区用地规划

（一）严格控制中心城区的城市建设规模，加快形成中心城区核心功能集聚提升、环城生态区生态保护体系完善、中心城区与外围区县协调发展的良好局面，尤其注意保护既定的 8 个景观生态单元的生态绿化开敞空间，因地制宜地构建生态、休闲、现代服务产业和谐发展格局。

（二）2014 年中心城区控制范围内现状建设用地为 49767.25 公顷，到 2020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46120.00 公顷，较 2014 年现状建设用地规模减少 3647.25 公顷。城市建设允许建设区面积为 43548.39 公顷，总人口 620 万人，人均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约 70 平方米。

四、中心城区用地空间布局优化

（一）空间引导战略

中心城区用地空间布局调整实施“西控东进、南北展开、重心东移、中心疏散、齿轮发展”的空间引导战略，形成中心城区核心功能集聚、生态绿化隔离地区美化、外围地区发展协调的良好格局。

（二）城市集中建设区用地布局

完善城市功能，提升环境品质，重点集聚金融商务、总部办公、国际交往、文化创意和都市休闲旅游等功能；疏解一般制造业、区域性批发等非国家中心城市核心功能；重点打造成都中心商务集聚区、人南商务商业集聚区、青羊总部商务集聚区、红星路文化创意集聚区、东郊文化创意集聚区、成都东客站商旅新城集聚区等区域；持续推进城市有机更新，推动用地和功能置换；控制人口规模和开发强度，提升城市环境和服务品质，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与展示。

（三）城市生态用地布局

将中心城区绕城高速公路内外侧 500 米区域和嵌入绕城高速公路以内的楔形绿地作为城市生态用地布局区域，总面积 18715.00 公顷。具体分为北郊风景区、府河生态保护区、清水河生态保护区、浣花溪风景区、太平寺景观片区、三圣乡花卉基地、十陵风景区、东郊生态开敞区八大片区。该区内土地利用以农用地为主，作为城市的“绿心、绿带”，与城市建设穿插布局，使耕地保护与生态建设有机统一、田园形态与城市产业协调发展。同时，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结合现

状农村道路分布，加快推进环城生态区绿道建设，重现“绿满蓉城、花重锦官、水润天府”的盛景。

五、环城生态区建设用地减量规划

（一）减量规划的必要性

中国共产党成都市第十三次代表大会正式确立了成都将围绕“建设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国家中心城市”总体目标，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建设“五个城市”，坚持“东进、南拓、西控、北改、中优”，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环城生态区是成都市践行“五大发展理念”的重要部分，是中心城区发展最可依托的生态本底，环城生态区的建设将推动“中优”城市发展与生态文明良性互动、融合发展，是特大中心城市转型发展的基本方向，也是成都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内在要求。

环城生态区总面积为 18715.00 公顷，2014 年现状建设用地数量为 8970.45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 7499.00 公顷，多为分布散乱的农村居民点和乡镇企业用地，土地利用效率低下，基础设施配套不完善，且部分企业污染比较严重，严重影响环城生态区生态环境功能的实现。因此对环城生态区建设用地实施减量规划，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严格实行土地用途管制，是改变环城生态区内多年来无序建设的局面，促进区域内用地的合理布局和集约利用的必由之路。从而落实“协调、绿色”发展理念，建设城乡统筹示范城市、美丽中国典范城市。

（二）减量规划的实施手段

规范推进土地综合整治是环城生态区实施减量规划的重要途径和手段。在尊重农民意愿的情况下，开展土地整治有利于整合区域内土地资源，优化用地结构，促进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统筹考虑使用节余的建设用地，从而促进区域内农民居住条件的改善、基础设施建设、农业产业化发展和农村环境治理。

土地综合整治中要严格按照“拆多建少”的原则对现状建设用地进行复垦（2014年区域内可用于复垦的建设用地数量为4441.87公顷），并按照市规委会确定的中心城区涉及区县的拆旧建新比例在环城生态区规划的有条件建设区内使用，用于发展高端服务业，从而逐渐减少区域内建设用地数量，优化建设用地布局，扩大农用地面积，促进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更好的发挥环城生态区的生态效益。

（三）保障措施

1. 坚持农地农用。对农用地的保护要做到农地农用，同时，充分运用耕地保护基金等政策措施，提高农户保护利用农用地的积极性，做到“农地农业用、农民种”，达到永续保护环城生态区生态环境的目的。

2. 工业有序退出。采用买断、搬迁补偿、奖励、“腾笼换鸟”等多种方式，将环城生态区内低端的工业项目有序退出，节约出来的土地引入高端服务产业，实现集约节约用地。

3. 依法依规开展土地综合整治。环城生态区土地综合整治涉及的建设用地整理，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先立项、后实施”，

“先拆旧、后建新”的原则。建新区不得跨区县设置，且建新与拆旧必须按现状与规划的建设用地比例实施拆旧建新，确保该区域建设用地不超过规划指标，除农民集中居住区外的建新地块必须在原有建设用地复垦验收后方可建设。

4. 高效集约利用土地。环城生态区土地综合整治复垦出的农用地，特别是耕地要充分发挥其生产、生态、景观和间隔的综合功能，将具有生态功能的耕地作为中心城区的“绿心、绿带”，使耕地保护与生态建设有机统一，实现建设美丽中国典范城市的目标。

5. 政府引导、农民自愿、切实维护农民利益。在政府引导下，按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实施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农户的宣传和引导。要结合产权制度改革，明晰农村产权，尊重农民意愿，实施土地综合整治，促进农民集中居住，改善农民居住环境及生产条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自行整理或者引入各类资金参与整治。

6. 多渠道保障各类型环城生态区用地。对重点打造区域按现行政策进行土地征收；对生态修复用地积极争取“只征不转”试点；对政府整体打造区域，鼓励自愿、有偿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对景观农业区域，通过土地流转解决用地。

7. 统筹解决环城生态区农民社保。对环城生态区实施土地征收的农民，按照相关规定纳入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范围；对选择自愿有偿退出“三权”试点区域内农民，在农民自愿永久放弃“三权”后，由其所在的集体经济组织参照相关规定，将其纳入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范

围；对土地流转区域及按原方式使用土地的农民，按照社保相关规定，引导农民自行出资参加社保。

六、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管制分区

根据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和土地利用布局调整安排，衔接相关规划，划定中心城区规划控制范围内的城镇（市）建设用地规模边界和扩展边界，形成中心城区规划控制范围内的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并制定相应的管制规则。

1、允许建设区：以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划定规划期内新增城镇、工矿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的区域，也是规划确定的城乡建设用地指标落实到空间上的预期用地区。规划控制范围内城市允许建设区面积 43548.39 公顷。

管制规则：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城镇及工矿建设发展空间，具体土地利用安排与依法批准的相关规划相衔接；区内新增建设用地受规划指标和年度计划指标约束，统筹增量保障与存量挖潜，确保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本区边界调整须报规划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区内优先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区内产业用地主要用于发展高附加值、低用地量的现代高端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限制其它工业用地供给，鼓励建设多层标准厂房；区内严格限制建设用地闲置，鼓励优先利用低效存量土地，鼓励存量土地增容改造，鼓励城市地下开发和多元化利用，鼓励保留和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和城市绿地系统。

2、有条件建设区：中心城区有条件建设区主要布局在规划的城市生态功能区内。通过在生态功能区内开展土地综合整治，节约的建设用地按照城乡规划安排使用的区域。有条件建设区面积为15214.71公顷。

管制规则：区内土地符合规定的，可依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同时相应核减允许建设用地规模；规划期内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需调整按规划修改处理，严格论证，报规划审批机关批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保护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和传统村落。

3、限制建设区：成都市中心城区规划控制范围内的限制建设区主要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域。限制建设区面积3883.43公顷。

管制规则：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农业生产空间，是开展土地整治和基本农田建设的主要区域，各项建设活动均不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区内严格控制线型基础设施和独立建设项目用地；区内保留的城市生态用地不得随意改变农用地性质，在保证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有量不减少的情况下，可作为生态功能区内公共绿地，禁止用于高尔夫球场等国家明令禁止发展的产业项目。

第十章 土地整治安排

一、土地整治安排的依据

根据《四川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确定的成都市土地整治目标任务，在充分分析成都市土地综合整治潜力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规划期内土地整治规模、结构和时序，促进全市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农民居住条件改善，推动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和新型城镇化发展，促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和生态环境保护，保障耕地红线和粮食安全。

二、土地整治安排的原则

1、坚持全域整治、整体推进的原则。在全市范围内综合开展田、水、路、林、村、房整治。

2、与全市基本农田保护和建设相结合。结合成都市都江堰自流灌区基本农田保护，大力实施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优先在划定的基本农田集中区内安排。

3、与建设幸福美丽新村、统筹城乡发展相结合。按照全市新农村建设的体现“小规模、组团式、微田园、生态化”的原则，与农房建设、农田水利和农村道路建设、农村环境整治等紧密结合安排。

4、与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相结合。土地整治安排以农村产权制度改革为基础，以确权颁证为前提，充分尊重农民意愿。

三、土地整治的目标任务

2014年至2020年，全市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义务量26428.80公顷，通过市域内农用地整理补充耕地6638.70公顷，剩余部分通过

异地占补平衡解决；完成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 64110.00 公顷；整理建设用地 9334.79 公顷，节约建设用地 6969.39 公顷；完成工矿废弃地复垦 3530.00 公顷。

四、土地整治分区

成都市土地综合整治分为优先整治区、限制整治区、禁止整治区。

1、优先整治区主要包括规划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集中区，以及统筹城乡综合改革示范镇、统筹城乡综合改革示范片、龙门山及龙泉山功能区低山丘陵区、中心城区环城生态区及其它适宜开展土地综合整治的区域。该区域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的前提下，耕地后备资源得到适度开发；土地综合整治全面、有序开展；农村居民点、工矿废弃地得到全面复垦，逐步提高耕地利用率；确保土地综合整治复垦开发补充耕地的数量和质量，不低于建设占用的耕地，促进农户集中居住，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土地资源集约、合理利用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2、限制整治区主要包括市域西部的龙门山、邛崃山、长丘山中山区域。该区域以维护生态和自然状态为主，不宜开展有损生态保护与建设的土地综合整治工程。但是部分有条件开展建设用地整理的地方和农户搬迁意愿强烈的地方，可适当实施建设用地整理，促使山区农户下山集中居住或实施生态移民，鼓励在生态治理中实施大地景观绿化，推动生态移民区一三产业互动。

3、禁止整治区主要包括规划期内划定的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等区域。

五、土地整治重点区域及重大工程

结合统筹城乡综合改革示范镇、统筹城乡综合改革示范片建设，统筹推进全市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按照幸福美丽新村“小规模、组团式、微田园、生态化”的要求，集中、连片、连线安排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区域，切实做到严格保护耕地、水系、林盘等田园生态本底，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推进“产村相融”，建设美丽乡村。

土地整治重大工程为“金土地”专项土地整理工程、“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挂钩”试点工程。

六、土地整治的政策措施

1、保障市级土地整治资金对重点整理区域的支持。市级以上土地整理开发资金，主要用于重点区域的土地整理和耕地补充，围绕重点区域，搞好市级土地公共财政用于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的预算，着力抓好集中连片、较大规模的重点工程。

2、采用“统一立项、统一实施、统一验收、分类记帐”的步骤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应把农村产权制度改革、规划计划、耕地保护、节约用地等土地管理的各个环节、各种手段衔接、贯通，把征地改革、农地流转、宅基地管理、耕地保护等农村土地管理的各项任务汇集、聚合，有组织、有引导、可控制地推进农村土地管理制度改革，提升农村土地综合效益。

3、认真、规范开展土地综合整治。用好“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挂钩”试点政策，结合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和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认真开展摸底调查工作，摸清土地利用现状，科学编制土地综合整治实施规划。

按照农民意愿，坚持以农村产权制度改革为基础，以确权颁证为前提，按照先立项审批，后实施建设规范化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4、加大社会投资参与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的力度。在法律允许条件下，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创新融资机制，拓展整理复垦开发的资金渠道，鼓励农民群众、企业自筹资金参与土地整理，吸引社会资金投入。

5、加强土地整理开发新增耕地的质量评定，强化新增耕地的培肥，提高新增耕地的质量。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新增耕地的确权登记工作，确保新增耕地得到有效利用和持续使用，防治撂荒。处于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的新增耕地经验收合格的，经批准后及时补划为基本农田，禁止占用；处于一般农地区的，纳入耕地保护范围，加强保护。

6、土地综合整治可以结合污染土地环境整治与修复工作共同推进。

第十一章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

一、重点建设项目安排依据

（一）《四川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中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

（二）《成都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成都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成都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三）其他经审批的各部门专项规划。

二、重点建设项目安排

（一）加快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重点保障成都—天府机场—自贡客专、天府机场—资阳北联络线、成都至蒲江铁路、成都至兰州铁路、天府站、天府站动车段、成都南至成自客专联络线、川藏铁路成康段等铁路项目以及成都地铁一期、二期、三期、四期线路、停车场、车辆段及配套设施用地；突出与周边地区高速公路的畅通连接，完善市域交通与区域交通客货运输体系的高效衔接，加快成都经济区环线高速公路、成都新机场高速公路、成资渝高速公路、成都至宜宾高速公路、成青高速、成彭高速公路扩容改造、成南高速公路扩容改造、成雅高速公路扩容改造等高速公路建设，加快环龙泉山旅游公路及配套设施建设；加快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保障天府国际机场主

体及配套项目用地，完善双流国际机场的枢纽功能，建成第二跑道和新航站楼及相关附属设施。

（二）水利重点建设三坝水库、羊毛沟水库、久隆水库、东林寺水库、李家岩水库、成都市水环境治理工程、毗河供水一期、成都市自来水六厂、七厂、重点中小河流防洪治理等项目。

（三）能源重点建设中石油川西、川南老气田开发、中石化川西老气田深层开发、四川盆地油气勘探开发及康定-崇州Ⅲ、Ⅳ500千伏线路工程、500千伏新都变电站及线路等输变电工程以及金堂电厂二期扩建等项目。

（四）旅游重点建设都江堰—青城山旅游区、“三湖一山”国际文化旅游功能区、龙门山、龙泉山生态旅游区项目、安仁世界级博物馆、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建设等项目。

（五）社会民生方面重点保障全市养老机构项目、殡葬设施项目、污水处理厂、垃圾发电站、垃圾处理厂等项目。

（六）全市重点建设项目详细情况见附表4-成都市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表。

三、实施措施

（一）严格基础设施项目用地的计划控制。按照土地利用计划对城镇村和基础设施用地实行分类控制的要求，优先保障基础设施项目年度计划和用地需求。各建设项目立项和编制具体实施方案，应事先

取得年度用地计划指标，并经土地规划预审许可，未经许可的项目原则上不供应地。

（二）加强重点建设项目的土地利用影响评价。对政府公共投资支持的重点建设项目，逐步探索建立土地利用影响评价制度，在经济、社会、环境影响评价基础上，重点考察项目建设导致的耕地资源消耗、农民拆迁补偿安置等直接影响，以及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土地利用和整个土地利用空间格局等方面的间接影响，并进行综合评价和项目排位，在用地指标不足情况下，优先保障排位在前的项目。

（三）加强重点建设项目的临时用地管理。重大建设项目涉及的临时用地，经依法批准，可由建设单位与原土地权利人协议租用方式取得，也可由政府临时征用方式取得，租用或征用期限不得超过项目建设周期。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及时恢复原有土地使用功能，涉及农用地和耕地的，必须确保原有生产能力不降低、用途不改变。因临时性用途造成耕地破坏的，依法追究建设单位耕地保护责任。

第十二章 环境影响评价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通过对区域的环境、社会、资源综合能力的分析，从源头上减少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一、环境影响分析

（一）规划落实了新的发展理念、战略，突出了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严格落实“五大发展理念”，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按立足于土地资源合理开发配置、遵循可持续利用的原则，以将成都建设成为“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国家中心城市”为目标，以创新的思想，体现成都市自身的特点，保障成都人口资源环境与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与四川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成都市城市总体规划、成都环境保护规划进行了充分衔接。

（二）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出发，严格土地用途管制和建设用地区空间管制。规划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和规范要求，划定了生态保护红线，提出了管制措施，并将重要的生态用地纳入禁止建设区进行空间管控。同时，对都江堰灌区优质耕地进一步加强保护，对环城生态区实施建设用地减量规划。规划实施后，生态环境安全将进一步改善。建设用地的需求增加，将占用少量的耕地和其他农用地，园地、林地、湿地的占比也有微幅减少，但比率较低，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一）严格按规划划定的生态红线和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区进行控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保护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重点河流湿地、生态走廊、中心城区生态敞开楔形绿地空间等，保护自然本底和生态环境安全，优化区域生态结构和功能。

（二）严格控制城市的无序蔓延扩展。严格按照规划划定的建设用地管制区进行管控，应充分利用城市存量土地，防止城市无序蔓延发展，顺利实现城市用地布局的合理化和集约化，提高城市土地利用效益。

（三）调整产业结构推动低碳经济。积极转变发展方式，坚持自主创新，把高科技创新能力和应用能力作为优化结构、提高区域竞争力和综合实力的重要环节。积极推进节能减排，以节能减排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抓手，促进资源节约、环境改善。

（四）提高入区工业项目的环境保护准入门槛。严格控制入区工业企业类型，选择生产工艺先进、科技含量高、能耗低、污染物排放量少、产值高、对环境影响小的企业进入工业区。对入区发展的企业要加强管理，贯彻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理念。在推进项目建设的过程中，还要切实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通过采取各种行之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将不利影响控制到最低限度。

附表1 成都市土地利用主要控制指标表

单位：公顷

指标名称	2014年现状	原规划目标	调整后目标	指标属性
一、总量指标（单位为公顷）				
耕地保有量	531451.28	523163.00	497353.33	约束性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486300	486300.00	435186.67	约束性
园地	92402.48	110931.00	89679.96	预期性
林地	362873.77	349708.00	363986.67	预期性
牧草地	0	15237.00	0	预期性
建设用地总规模	293654.16	283291.00	323573.07	预期性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259020.31	238200.00	284733.07	约束性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149684.23	126883.00	177546.39	预期性
二、增量指标（单位为公顷）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	69965.00	35863.74	预期性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	55171.00	35362.19	预期性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	42994.00	26428.80	约束性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义务量	———	48726.00	26428.80	约束性
三、效率指标（单位为平方米）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142	95	100	约束性

注：成都市规划建设用地指标包含2015年调出省预留规划建设用地指标187.7401公顷给双流区，用于新川创新科技园项目；2016年调出省预留规划建设用地指标12公顷给简阳市，用于天府国际机场中国邮政航空邮件处理中心项目。

附表2 成都市所辖各县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规划指标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平方米/人

区（市）县	锦江区	青羊区	金牛区	武侯区	成华区	龙泉驿区	青白江区	新都区	温江区	双流区	简阳市	都江堰市	彭州市	邛崃市	崇州市	郫都区	金堂县	新津县	大邑县	蒲江县	机动	成都市
耕地保有量	786.67	426.67	600.00	360.00	800.00	6521.20	18026.67	25800.00	12300.00	34140.00	93366.66	26660.00	50757.65	44353.34	38938.26	20673.34	55896.20	13426.67	29620.00	23900.00	/	497353.33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60.10	186.92	336.82	93.25	389.30	12628.57	14426.67	20691.13	10060.94	27540.97	74693.33	22513.33	44013.33	41733.34	33813.33	17438.66	51180.00	10826.67	26360.00	26000.00	/	435186.67
园地面积	120.00	220.00	280.00	80.00	186.67	17280.00	246.67	267.38	146.44	12920.61	17186.67	4140.00	5706.67	8180.00	636.00	282.86	8713.33	533.33	2360.00	10193.33	/	89679.96
林地面积	0.00	0.00	0.00	0.00	0.00	7273.33	3500.00	113.33	40.00	7333.34	37480.00	57940.00	58346.67	53553.34	42473.33	33.33	16826.67	560.00	70200.00	8313.33	/	363986.67
牧草地面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0.00
建设用地总规模	4586.67	5460.00	8806.67	10413.34	8806.67	20380.00	11773.33	19926.67	13540.00	40053.28	32745.34	18220.00	16573.33	16013.33	17866.67	20680.00	17260.00	11953.33	13433.33	7993.33	7087.78	323573.07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4473.33	5333.33	8606.67	10186.66	8640.00	18320.00	10440.00	17306.67	12686.67	33570.28	25192.00	16166.67	15133.33	14446.67	15826.67	19766.67	15160.00	10533.33	11303.75	6560.00	5080.37	284733.07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4473.33	5333.33	8606.67	10186.66	8640.00	14713.33	6440.00	10919.80	7780.00	22377.04	8138.67	9400.00	6986.67	6220.75	6813.33	14433.33	5421.83	6653.33	6195.93	3062.12	4750.27	177546.39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293.33	233.33	626.67	113.34	673.33	3928.00	1488.00	1272.00	856.00	6338.38	6148.00	648.00	760.00	1096.00	928.00	1448.00	1112.00	1480.00	984.00	968.00	4469.36	35863.74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293.33	233.33	626.67	113.34	673.33	3888.72	1488.00	1259.28	838.88	6294.04	6025.28	615.60	760.00	1096.00	918.72	1434.24	1056.40	1465.20	934.80	968.00	4379.03	35362.19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155.47	130.67	426.13	53.73	538.67	1492.64	1339.20	1144.80	787.52	4875.30	4244.22	434.16	646.00	1019.28	872.32	1262.72	900.72	1287.60	777.36	580.80	3459.49	26428.80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义务量	155.47	130.67	426.13	53.73	538.67	1492.64	1339.20	1144.80	787.52	4875.30	4244.22	434.16	646.00	1019.28	872.32	1262.72	900.72	1287.60	777.36	580.80	3459.49	26428.80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平方米/人)	80	80	80	80	80	110	115	100	110	105	100	110	110	110	110	115	100	115	115	115	/	100

注：武侯区数据中已含高新区中心城区部分

附表3 成都市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类		2014年		2020年		
		面积	占总面积比例(%)	面积	占总面积比例(%)	
农用地	耕地	531451.28	37.07	497353.33	34.70	
	园地	92402.48	6.45	89679.96	6.26	
	林地	362873.77	25.31	376414.03	26.26	
	牧草地	0.00	0.00	0.00	0.00	
	其他农用地	104147.39	7.27	97508.69	6.80	
	小计	1090874.92	76.10	1060956.01	74.02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141690.30	9.88	173082.46	12.06
		农村居民点用地	109336.08	7.63	107186.68	7.48
		采矿用地	4898.42	0.34	1368.42	0.10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3095.51	0.22	3095.51	0.22
		小计	259020.31	18.07	284733.07	19.86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22814.40	1.59	26220.55	1.83
		水利设施用地	7177.40	0.50	7677.40	0.54
		其他建设用地	4642.05	0.32	4942.05	0.34
		小计	34633.85	2.42	38840.00	2.71
	小计	293654.16	20.49	323573.07	22.57	
	其他土地	水域	29283.12	2.04	29283.12	2.04
		自然保留地	19666.12	1.37	19666.12	1.37
		小计	48949.24	3.41	48949.24	3.41
总计		1433478.32	100.00	1433478.32	100.00	

附表4 成都市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涉及县（区）
						其中占用耕地	
一、交通	（一）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						
	成都至蒲江铁路	建设成都至蒲江双线客运专线，线路全长98.7公里	2013-2020	546.47	546.47	327.88	金牛区、青羊区、双流区、温江区、崇州市、大邑县、邛崃市、蒲江县
	川藏铁路朝阳湖至雅安段	朝阳湖至雅安段双线42公里，其中成都段约6公里	2014-2020	73.13	73.13	43.88	蒲江县
	成都至绵阳至乐山客运专线（成绵乐客专）	建设双线客运专线，正线全长312公里，其中成都段长约82公里	2009-2020	400	400	240	青白江区、新都区、成华区、锦江区、武侯区、高新区、龙泉驿区、双流区、新津县
	成都至兰州铁路	双线铁路，线路全长276公里，其中成都境内约7公里	2013-2020	98.68	79.34	75.27	青白江区、彭州市
	成渝铁路客运专线	双线客运专线，正线长308.45公里，其中四川境内约185.5公里，成都市境内约82.5公里	2010-2020	189.6	189.6	113.76	高新区、锦江区、双流区、龙泉驿区、简阳市
	成都—天府机场—自贡客专	主线长约65公里，成都（含简阳）境内联络线长约37公里	2018-2020	624.67	624.67	460.13	成华区、锦江区、天府新区、简阳市、双流区、高新区

成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年调整完善版）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涉及县（区）
						其中占用耕地	
一、交通	达成铁路扩能改造	全长 320 公里	2005-2020	160	160	96	成华区、新都区、青白江区、金堂县
	庙子沟至天府空港新区铁路专线		2015-2020				高新区、简阳市
	天府国际机场铁路客、货运专线		2015-2020				相关区县
	成昆铁路成都至峨嵋段扩能改造	增建 2 线 131 公里，改造既有线 25 公里	2013-2020	104.39	104.39	62.63	高新区、双流区、新津县、锦江区
	成都至都江堰铁路	新建双线客运专线，线路全长 63 公里，成都北站至安靖站增建二线 9.9 公里	2008-2020	248.29	248.29	141.69	成华区、金牛区、郫都区、都江堰市
	成都至都江堰铁路彭州支线	建设双线客运专线，线路全长 21.2 公里	2009-2020	51.4	51.4	38.25	郫都区、新都区、彭州市
	天府机场—资阳北联络线		2018-2020	168	168	123.75	简阳市
	红牌楼站至成昆铁路联络线		2018-2020	12	12	8.84	武侯区
	成灌铁路犀浦东联络线		2018-2020	5	5	3.68	郫都区、金牛区
	成都北编组至达成铁路石板滩联络线		2018-2020	12.67	12.67	9.33	新都区
	成都北编组至城厢集装箱中心站联络线		2018-2020	14	14	10.31	新都区、青白江
	宝成铁路天回镇-成灌铁路安靖站联络线		2018-2020	10	10	7.37	金牛区、郫都区

成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年调整完善版）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涉及县（区）
						其中占用耕地	
一、交通	川藏铁路成康段		2019-2020	116.67	116.67	85.98	蒲江县
	宝胜站-成都北编组联络线		2018-2020	34	34	25.06	新都区
	成蒲铁路王泗火车站		2015-2020				大邑县
	红牌楼-成都南联络线		2018-2020	6	6	4.42	武侯区
	成都南至成自客专联络线		2018-2020	25	25	18.43	锦江区
	天府站		2018-2020	25	25	18.42	天府新区
	天府站动车段及相关配套设施		2018-2020	133.33	133.33	98.21	天府新区
	成都至三台城际铁路清泉至金堂段	新建 19 公里	2019-2020	98.8	98.8	59.28	青白江区、金堂县
	成都铁路指挥调度所	建筑面积 4 万平方米, 地下 1 层, 地上 6 层	2010-2020	3.33	3.33	2	金牛区
	成都铁路动车检修段	近期按年检修 300 列设计, 修建检修线 8 条 (16 辆编组), 预留 4 条, 房屋建筑面积 14.5 万平方米	2011-2020	29.07	29.07	17.44	新都区
	成都铁路基础设施维修基地	初期设 40 个检修台位, 预留发展条件, 房屋建筑面积 5.6 万平方米	2012-2020	27.33	27.33	16.4	新都区
	成都和谐型大功率机车检修段	按照满足配属 1300 台和谐型大功率机车所产生的检修量设置, 房屋建筑面积 7.1 万平方米	2012-2020	32.6	32.6	19.56	成华区

成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年调整完善版）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涉及县（区）
						其中占用耕地	
一、交通	成都枢纽成昆铁路货运外绕线	全长 60.4 千米	2008-2020	426.25	381	290	成华区、龙泉驿区、双流区、新津县、新都区、锦江区
	成都至格尔木铁路		2015-2020	42.6	42.6	28.54	彭州市
	达成引入线机场支线		2010-2020				金堂县
	成都地铁 1 号线线路、停车场、车辆段及配套设施		2006-2020	23.83	23.83	17.55	相关区（市）县
	成都地铁 2 号线线路、停车场、车辆段及配套设施		2006-2020				相关区（市）县
	成都地铁 3 号线线路、停车场、车辆段及配套设施		2006-2020	33.26	33.26	24.5	相关区（市）县
	成都地铁 4 号线线路、停车场、车辆段及配套设施		2006-2020	13.18	13.18	9.71	相关区（市）县
	成都地铁 5 号线线路、停车场、车辆段及配套设施		2006-2020	152.22	152.22	112.13	相关区（市）县
	成都地铁 6 号线线路、停车场、车辆段及配套设施		2006-2020	44.86	44.86	33.04	相关区（市）县
	成都地铁 7 号线线路、停车场、车辆段及配套设施		2006-2020	3.1	3.1	2.28	相关区（市）县
	成都地铁 8 号线线路、停车场、车辆段及配套设施		2006-2020	49.71	49.71	36.62	相关区（市）县
	成都地铁 9 号线线路、停车场、车辆段及配套设施		2006-2020	45.71	45.71	33.67	相关区（市）县

成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年调整完善版）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涉及县（区）
						其中占用耕地	
一、交通	成都地铁10号线线路、停车场、车辆段及配套设施		2006-2020	54.15	54.15	39.89	相关区（市）县
	成都地铁11号线线路、停车场、车辆段及配套设施		2006-2020	41.57	41.57	30.62	相关区（市）县
	成都地铁13号线线路、停车场、车辆段及配套设施		2006-2020	52.07	52.07	38.36	相关区（市）县
	成都地铁15号线线路、停车场、车辆段及配套设施		2006-2020	38.23	38.23	28.16	相关区（市）县
	成都地铁17号线线路、停车场、车辆段及配套设施		2006-2020	76.74	76.74	56.53	相关区（市）县
	成都地铁18号线线路、停车场、车辆段及配套设施		2006-2020	63.7	63.7	46.92	相关区（市）县
	成都地铁19号线线路、停车场、车辆段及配套设施		2006-2020	26.09	26.09	19.22	相关区（市）县
	成都地铁27号线线路、停车场、车辆段及配套设施		2006-2020	74	74	54.51	相关区（市）县
	成都地铁29号线线路、停车场、车辆段及配套设施		2006-2020	91.2	91.2	67.18	相关区（市）县
	成都地铁30号线线路、停车场、车辆段及配套设施		2006-2020	53.43	53.43	39.36	相关区（市）县
	成都地铁33号线线路、停车场、车辆段及配套设施		2006-2020	94.6	94.6	69.68	相关区（市）县

成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年调整完善版）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涉及县（区）
						其中占用耕地	
一、交通	IT 大道有轨电车及市政工程		2015-2020	3.48	3.48	2.56	相关区（市）县
	散货物流园区、国际集装箱物流园区、新津物流园区、国际航空物流园区		2006-2020				青白江、新津、双流
	散货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一期工程）		2015-2020	21.8	21.8	16.07	青白江区
	华金大道与川陕复线连接线		2015-2020	13.74	13.74	10.12	青白江区
	引入达成线石板滩站联络线		2015-2020	6.67	6.67	4.91	龙泉驿区
	（二）公路及节点改造						
	都汶高速公路	起于都江堰，经映秀至汶川，全长 82 公里，其中成都境内 22.2 公里	2003-2020	55	55	36.85	都江堰市
	邛名高速	全长 53 千米，其中成都境内 39.8 公里	2008-2020	68	68	40.8	邛崃市
	成自泸高速公路	全长 294 公里，成都段全长 38.5 公里，成都段起点至双流兴隆段约 18.1 公里为六车道，其余路段为四车道	2010-2020	308.29	308.29	184.97	锦江区、高新区、双流区
	成德南高速公路	全长 177.3 公里，成都段全长 34.5 公里，全线四车道	2010-2020	172	172	103.2	青白江区、金堂县
	成德绵高速公路	全长 86.2 公里，成都段全长 19 公里，全线四车道	2008-2020	492	492	295.2	新都区、彭州市

成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年调整完善版）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涉及县（区）
						其中占用耕地	
一、交通	成安渝高速公路	全长 173.4 公里，成都段全长 20.6 公里， 全线六车道	2009-2020	196	196	117.6	龙泉驿区、简阳市
	成巴高速公路		2009-2020				相关区（市）县
	成都第二绕城高速公路	全长 223.13 公里，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	2010-2020	1143	1143	685.8	新都区、青白江区、龙泉驿区、简阳市、双流区、新津县、崇州市、温江区、郫都区、彭州市、金堂县
	成都经济区环线高速公路蒲江至都江堰段	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主线全长 101.3 公里， 街子连接线 16.3 公里	2016-2020	920	920	678.04	蒲江县、邛崃市、大邑县、崇州市、 都江堰市
	成都经济区环线高速公路德阳至简阳段	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全长 105 公里， 其中成都市段 37 公里	2017-2020	338	338	249.11	金堂县、简阳市
	成都经济区环线高速公路简阳至蒲江段	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全长 127.3 公里， 其中，成都段 49.9 公里。	2015-2020	459.33	459.33	338.53	简阳市、蒲江县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高速公路	主线起于绕城高速，止于成都经济区环线 高速公路，全长约 88.7 公里	2016-2020	1076	1076	793.01	简阳市、锦江区、龙泉驿区、双流区、 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
	成资渝高速公路	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全长 110 公里，其 中成都市简阳段 7 公里	2017-2020	59.4	59.4	43.75	简阳市
	成都至宜宾高速公路	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全长约 157 公里， 其中成都简阳段约 9 公里。	2017-2020	74.73	74.73	55.05	简阳市
	成彭高速公路扩容改造	全长 21 公里，全线加宽改造。	2015-2020	18.6	18.6	13.7	新都区、郫都区、彭州市

成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年调整完善版）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涉及县（区）
						其中占用耕地	
一、交通	成彭高速-金丰高架高快速路		2015-2020				相关区（市）县
	成安渝高速-成洛路高快速路		2015-2020				相关区（市）县
	天府机场接三环高快速路		2015-2020				相关区（市）县
	成南高速-杉板桥路		2015-2020				相关区（市）县
	G0511线德阳至都江堰高速	主线全长91.25公里，其中成都段49公里	2017-2020	438.67	438.67	323.29	都江堰市、彭州市
	成渝高速入城段快速路改造		2015-2020	2.58	2.58	1.9	龙泉
	日月大道（成温路）快速路改造工程		2015-2020	1.28	1.28	0.94	青羊区
	成洛大道快速路改造		2015-2020	2.31	2.31	1.7	龙泉驿区
	新成德大道		2015-2020	59.74	59.74	44	金牛、新都
	双流机场高速第二通道（成乐高速扩容改造）	起于三环路，止于乐山，全长约104公里，其中成都市境内里程约37公里	2018-2020	270.13	270.13	198.98	武侯区、双流区、新津县
	G5京昆高速绵阳至成都段扩容项目	全长约93公里，其中起点至成都经济区环线长约58公里，成都段长约24公里	2018-2020	166.67	166.67	122.83	新都区、青白江区、成华区

成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年调整完善版）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涉及县（区）
						其中占用耕地	
一、交通	成南高速公路扩容改造	主线全长约 213.4 公里，其中我市境内里程约 75.5 公里，新建 E1 线，约 22 公里	2017-2020	403.25	403.25	297.03	成华区、龙泉驿区、青白江区、新都区、金堂县
	成温邛高速公路扩容改造	起于绕城高速，止于邛崃市桑园互通，长 65.8 公里，新建花水湾支线，双向四车道，长 31 公里。	2019-2020	278.47	278.47	205.12	青羊区、温江区、崇州市、大邑县、邛崃市
	天邛高速公路		2019-2020	494	494	330.98	邛崃市、新津县、双流区、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
	正公路及东西延线	全长 34 千米	2010-2020	168	168	100.8	双流区、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新津县
	天府大道及南延线	全长 35 千米	2010-2020	88	88	52.8	高新区、双流区、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
	红星路及南延线	全长 37 千米	2010-2020	144	144	86.4	高新区、双流区、天府新区
	元华路及南延线	全长 28 千米	2010-2020	103	103	61.8	高新区、双流区、天府新区
	天府大道北延线		2015-2020				新都区
	龙门山旅游线大邑至蒲江段	经大邑、安仁镇、前进镇至邛蒲路，全长约 17.6 公里（不含成温邛共线里程），拟按双向四车道标准新建	2012-2020	31.68	31.68	19.01	大邑县、邛崃市

成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年调整完善版）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涉及县（区）
						其中占用耕地	
一、交通	成温邛快速路及延伸线	全长70公里，其中改建47公里，新建23公里	2018-2020	239	239	160.13	武侯区、温江区、崇州市、大邑县、邛崃市、蒲江县
	新青金快速路		2015-2020	207.13	207.13	152.57	新都、青白江、金堂
	天（龙）简快速路		2015-2020	274.67	274.67	203.25	简阳、龙泉驿区、天府新区
	双崇快速路		2015-2020	51	51	37.74	崇州、双流
	剑南大道延伸线		2015-2020	35	35	25.9	天府新区直管区
	成德快速路		2006-2020				新都区、彭州市
	青城山（街子）至天府新区快速通道	联系青城山与天府新区的一条快速通道，拟按双向四车道建设，全长约12.2公里	2012-2020	21.96	21.96	13.18	崇州市 都江堰
	五洛路	拟按双向四车道建设，全长约19.7公里	2012-2020	35.46	35.46	21.28	金堂县、龙泉驿区
	沙西线（含支线）	全长52公里，其中改建47公里，新建5公里	2018-2020	112	112	75.04	郫都区、都江堰市、彭州市
	成简快速路	新建44公里	2018-2020	323	323	216.41	简阳市、龙泉驿区、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高新区
	沙西线延伸线	联系中心城区至彭州市区的另一条快速通道，拟按双向六车道进行改造，全长约53.6公里	2012-2020	128.64	128.64	77.18	郫都区、新都区、彭州市

成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年调整完善版）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涉及县（区）
						其中占用耕地	
一、交通	成青金快速路	拟对现有道路按双向六车道快速路标准 新改建，全长约 32.4 公里	2013-2020	77.76	77.76	46.66	新都区、青白江区、金堂县
	新蒲路	中心城区通达蒲江县的另一条快速通道， 拟按双向四车道改造，全长约 21.5 公里	2013-2020	28.44	28.44	17.06	新津县、蒲江县
	新邛路	中心城区通达邛崃市区的另一条快速通 道，拟按双向四车道改造，全长约 35.9 公里	2013-2020	64.62	64.62	38.77	新津县、邛崃市
	川陕大道		2006-2020	11.5	11.5	6.9	新都区、青白江区
	IT 大道		2006-2020	94	94	56.4	郫都区、都江堰市
	货运大道		2006-2020	106	106	63.6	新都区、青白江区
	成资快速路	全长 65 公里，其中改建 35 公里，新建 30 公里	2017-2020	177	177	118.59	龙泉驿区、简阳市、成都天府新区、 高新区
	五环快速路	全长 142 公里，其中改建 85 公里，新建 57 公里	2017-2020	810	810	542.57	新都区、青白江区、龙泉驿区、双 流区、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温江 区、郫都区、高新西区
	中金简快速路	全长 70 公里，其中改建 30 公里，新建 40 公里	2017-2020	627	627	420.09	金堂县、简阳市、高新区
	成洛简快速路	全长 47 公里，其中改建 29 公里，新建 18 公里	2017-2020	304	304	203.68	龙泉驿区、金堂县、简阳市

成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年调整完善版）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涉及县（区）
						其中占用耕地	
一、交通	成龙简快速路	全长 57 公里，其中改建 42 公里，新建 15 公里	2017-2020	273	273	182.91	龙泉驿区、简阳市
	青金快速路	全长 73 公里，其中改建 55 公里，新建 18 公里	2017-2020	315	315	211.05	青白江区、金堂县
	成金快速路	新建 65 公里	2017-2020	307	307	205.69	新都区、金堂县
	成温崇快速路	全长 40 公里，其中改建 9 公里，新建 31 公里	2017-2020	98	98	65.66	青羊区、温江区、崇州市
	货运大道	改建 20 公里。	2017-2020	72	72	48.24	新都区
	天丰路(宝成铁路下穿起点至川陕路)		2006-2010	9	9	5.4	金牛区
	天岭路金牛区段		2006-2020	2	2	1.2	金牛区
	成仁快速通道		2006-2020				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
	六组团快速通道		2006-2020				双流区、温江区、郫都区、新都区、青白江区、龙泉驿区
	德阳-都江堰-蒲江高速公路		2006-2020				彭州、都江堰、大邑、崇州、蒲江
	蒲江-简阳高速公路		2006-2020				蒲江
	简阳-中江高速公路		2006-2020				相关区（市）县
	城北快速通道		2006-2020				相关区（市）县
	成德大道北延线		2015-2020				金牛区、新都区
	成德快速路		2006-2020				相关区（市）县

成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年调整完善版）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涉及县（区）
						其中占用耕地	
一、交通	环龙泉山旅游公路及配套设施（停车场）		2015-2020	703.33	703.33	518.36	金堂县、青白江区、龙泉驿区、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简阳市
	沙西线快速化改造		2015-2020	1.17	1.17	0.86	郫县、彭州市
	站华路延伸线		2015-2020	15	15	11.05	天府新区
	成青（金）快速通道改造		2015-2020	60	60	44.2	新都区、青白江、金堂县
	成金快速通道		2015-2020	54	54	39.78	青白江区、新都区
	成彭快速路	全长29公里，其中改建5公里，新建24公里	2018-2020	115	115	77.05	彭州市、新都区
	金简黄快速路	新建120公里	2018-2020	583	583	390.61	金堂县、简阳市、高新区
	金简仁快速路	新建60公里	2018-2020	503	503	337.01	金堂县、简阳市
	简仁快速通道		2015-2020	104	104	76.61	简阳市
	三岔湖旅游快速路-资三快速通道		2015-2020	121.33	121.33	89.37	简阳市
	成龙简快速通道		2015-2020	150	150	110.49	龙泉驿区、简阳市
	金简中线		2015-2020	257.33	257.33	189.55	简阳市、金堂县
	成龙路快速化改造工程		2015-2020	43.33	43.33	31.92	龙泉驿区
	大件路南段快速化改造工程		2019-2020	33.33	33.33	24.55	双流区、新津县

成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年调整完善版）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涉及县（区）
						其中占用耕地	
一、交通	成环快速路示范项目		2015-2020	534.53	534.53	393.73	天府新区直管区、龙泉驿区、青白江区、新都区、郫都区、温江区、双流区
	青温崇快速路		2015-2020	137.13	137.13	101.07	青羊区、温江区、崇州市
	成新蒲快速路	全长70公里，其中改建67公里，新建3公里	2018-2020	16	16	10.72	双流区、新津县、邛崃市、蒲江县、武侯区
	双新快速路	改造绕城至新津段，长约28公里	2018-2020	3	3	2.01	双流区、新津县
	天温都快速路	全长101公里，其中改建63公里，新建28公里	2018-2020	304	304	203.68	都江堰市、温江区、双流区、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
	双崇快速路		2015-2020	51	51	37.59	崇州市、双流区
	天新邛快速路	全长89公里，其中改建23公里，新建66公里	2018-2020	585	585	391.95	新津县、邛崃市、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
	籍黄快速路西延线		2019-2020	90.33	90.33	66.58	新津县、天府新区直管区
	成洛大道-五洛路-中金快速路		2015-2020	89.67	89.67	66.08	龙泉驿区、金堂县
	凤凰山高架桥及底层道路项目		2015-2020				
三环路扩能改造		2015-2020				相关区（市）县	

成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年调整完善版）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涉及县（区）
						其中占用耕地	
一、交通	利民路（大天路-聚霞路）工程		2015-2020	10.8	10.8	7.96	金牛区、新都区
	王贾大道		2015-2020	3.09	3.09	1.87	金牛区
	金新路东延线（绕城部分）		2006-2020	1.19	0.23	0.08	金牛区
	凤凰大道		2006-2020	4.96	0.67	0	金牛区
	聚霞路延线		2006-2020	2.06	1.51	1.38	金牛区
	光华西八路环城生态区段道路		2016-2020	16.07	5.2	3.11	武侯区、青羊区等
	公园路		2006-2020	6.44	3.92	3.04	金牛区、青羊区
	货运大道		2006-2020	9.21	0.01	0	金牛区
	两河路		2006-2020	2.55	2.33	0.46	金牛区
	洞两路		2006-2020	2.03	0	0	金牛区
	土龙路		2006-2020	2.16	1.29	0.26	金牛区
	万石路		2006-2020	3.68	2.59	2.13	金牛区
	银杏路		2006-2020	4.61	2.83	1.31	金牛区
	玉垒路		2006-2020	4.37	2.48	1.27	金牛区
	丝路大道		2006-2020	4.13	0.97	0.68	武侯区
	滨河大道		2006-2020	11.09	3.32	2.32	武侯区
	成双货运快速通道		2006-2020	8.29	2.36	1.65	武侯区
	月亮湾大道		2006-2020	2.63	1.01	0.7	武侯区
	金河大道		2006-2020	2.97	0.8	0.56	武侯区
	货运大道		2006-2020	15.22	4.46	3.12	武侯区

成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年调整完善版）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涉及县（区）
						其中占用耕地	
一、交通	环城大道		2006-2020	8.31	2.46	1.72	武侯区
	白家湾路		2015-2020	0.54	0.44	0.18	成华区
	慈竹路		2015-2020	0.11	0.11	0.11	成华区
	丛芳巷		2015-2020	0.14	0.09	0.02	成华区
	丛荟路		2015-2020	3.11	2.32	1.77	成华区
	丛林路		2015-2020	4.34	1.75	1.26	成华区
	丛森路		2015-2020	0.99	0.11	0.04	成华区
	丛树路		2015-2020	2.01	1.38	0.93	成华区
	箭竹路		2015-2020	2.53	1.53	0.35	成华区
	龙青环线		2015-2020	2.81	2.3	1.7	成华区
	龙圣路		2015-2020	2.82	2.27	0.37	成华区
	绿竹巷		2015-2020	0.03	0.03	0.03	成华区
	墨竹巷		2015-2020	0.34	0.34	0.27	成华区
	楠竹巷		2015-2020	0.2	0.15	0.08	成华区
	石岭路		2015-2020	2.73	0.52	0.11	成华区
	蜀龙路		2015-2020	2.69	2.65	0.13	成华区
	双丛路		2015-2020	0.53	0	0	成华区
	丝竹路		2015-2020	0.26	0.12	0.12	成华区
	新龙石路		2015-2020	0.01	0	0	成华区
	新平路		2015-2020	1.47	1.32	0.14	成华区
熊猫大道		2015-2020	4.71	0.06	0.05	成华区	
成金简快速路（二绕至金简仁快速路段）			2015-2020				青白江区、简阳市、金堂县

成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年调整完善版）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涉及县（区）
						其中占用耕地	
一、交通	环城生态区区间道路		2015-2020				相关区（市）县
	绿道及附属设施		2015-2020				相关区（市）县
	成彭高架入城段		2015-2020	9	9	6.63	新都区
	商贸大道北延线（绕城段）		2015-2020	27.4	27.4	20.19	金牛区
	建设北路北延线（蜀龙路五期）二期工程		2015-2020	8.4	8.4	6.19	成华区
	草金快速路改造工程	二环路至绕城高速段快速路改造，长约7.5公里，红线宽度40米	2015-2020	138.8	0	0	武侯区、双流区
	羊西线快速路改造工程	三环路至绕城段快速路改造，长约7.7公里，红线宽度40米	2015-2020	56.21	0.92	0.62	金牛区、高新西区
	老川藏路道路综合整治工程	二环至三环道路综合整治。	2015-2020	17.91	2.64	1.77	武侯区
	杉板桥路快速路改造工程	二环路至中环路快速路改造，长约1.6公里，红线宽度40米，全线设置双向四车道连续高架桥，同步进行道路综合整治。	2015-2020	24.18	3.87	0	成华区、双流区
	四川天府大剧院天府广场地下空间连通工程		2015-2020	0	0	0	锦江区、青羊区
	一环路综合整治工程	道路断面调整、路面及景观整治、管网提升改造等	2015-2020	0	0	0	锦江区、成华区、青羊区、武侯区、高新区、金牛区
	中环路龙兴隧道工程	中环路新建双向四车道下穿成龙大道隧道，长约450米	2015-2020	2.24	0	0	锦江区

成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年调整完善版）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涉及县（区）	
						其中占用耕地		
一、交通	锦城广场P+R停车场建设工程		2015-2020	12.9	12.9	0	高新区	
	电子科大停车场建设工程		2015-2020	2.03	2.03	0	成华区	
	成彭高速公路彭州收费站扩容改造		2015-2020	16.67	16.67	12.28	新都区	
	人民路北延线与绕城互通立交		2006-2020	18.32	3.04	3.01	金牛区	
	绕城高速沙西线（蜀源）互通立交		2015-2020	16.67	16.67	12.28	郫都区	
	绕城高速驿都大道立交		2015-2020	16.67	16.67	12.28	龙泉驿区	
	成灌高速郫都区立交组合改造		2015-2020	33.33	33.33	24.55	郫都区	
	二绕雷坡立交		2015-2020	33.33	33.33	24.55	新津县	
	绕城高速永宁立交		2015-2020	16.67	16.67	12.28	温江区	
	第二绕城高速南堰立交		2015-2020	16.67	16.67	12.28	简阳市	
	第二绕城高速新青金快速路立交		2015-2020	16.67	16.67	12.28	青白江区	
	光华大道绕城互通立交工程（绿洲立交桥）	将现状光华大道跨绕城跨线桥改造为全互通式立交		2016-2020	16.67	16.67	12.28	青羊区
	成龙路与绕城高速公路互通立交			2016-2020	4.87	4.87	3.26	锦江区

成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年调整完善版）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涉及县（区）	
						其中占用耕地		
一、交通	成都经济区环线高速立交改造工程		2015-2020				相关区（市）县	
	货运大道立交	互通立交主线及匝道建设	2010-2020				金牛区、新都区	
	成新蒲立交	互通立交主线及匝道建设	2010-2020				双流区	
	成仁快速路立交	互通立交主线及匝道建设	2011-2020				高新区、锦江区	
	沙西线立交	互通立交主线及匝道建设	2012-2020	32.85	32.85	19.71	郫都区	
	成洛路立交	互通立交主线及匝道建设	2012-2020				龙泉驿区	
	成灌高速与绕城高速互通立交改造	互通立交主线及匝道建设	2013-2020				高新区	
	成彭高速与绕城高速互通立交改造	互通立交主线及匝道建设	2013-2020				新都区	
	市域快速通道节点改造	互通立交或分离式立交改造	2012-2020				有关区（市）县	
	（三）机场航空							
	成都双流国际机场新建第二跑道及航站楼	按飞行区等级 4F，新建第二跑道 3600 米、航站楼 29.6 万平方米、站坪 83.7 万平方米、停车场 19.2 万平方以及配套设施，占地 7000 亩	2008-2020	467.82	467.82	280.69	双流区	
	成都双流国际机场扩容改造	新建 51 个停机坪，一条滑行道及相关配套设施	2016-2020	73.33	73.33	54.01	双流区	

成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年调整完善版）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涉及县（区）
						其中占用耕地	
一、交通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	三跑道一航站楼	2015-2020	1983.67	1983.67	1461.17	简阳市
	金堂通用航空机场建设项目一期		2015-2020				金堂县
	天府国际机场场外配套项目用地	含货运大道南段、简三路改造（含北十七路和货运大道北段）、机场南线、简仁路改线、空港大道、规划简仁快速至机场通道等）	2015-2020	545.47	545.47	401.79	简阳市
	机场交通中心、成都区域管制中心和终端区管制工程		2009-2020				相关区（市）县
	（四）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						
	铁路成都北客站扩能改造	原址南扩，站房规模按8万平方米控制，10个站台面，18条到发线	2013-2020	7.67	7.67	4.6	金牛区、成华区
	成都铁路枢纽		2015-2020				相关区（市）县
	成都铁路东客站	建设26线26个站台，站房总建筑面积10.8万平方米，引入线长16.9公里	2008-2020	90.04	90.04	54.02	成华区

成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年调整完善版）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涉及县（区）
						其中占用耕地	
一、交通	成都东客站综合客运枢纽	长途及旅游汽车客运站、公交站、社会及出租车停车场及配套有关市政工程施工	2008-2020	20	20	13.4	成华区
	成都东客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二期）工程	建设公交停车楼、公交办公业务用房、换乘大厅、设备用房等，建筑面积约17万平方米	2016-2020				成华区
	成都火车北站扩能改造配套工程	建设旅游集散广场、社会停车场、长途汽车客运站、公交停车场、管理用房等，建筑面积约62万平方米	2018-2020	20	20	13.4	金牛区、成华区
	成都双流机场客运站	占地30亩，二级客运站	2013-2020	2	2	1.37	双流区
	成都青白江集装箱中心站		2006-2020	142.67	142.67	85.6	青白江
	成都国际商贸城长途客运中心	占地70亩，一级客运站	2006-2020	4.6	4.6	1.43	新都区斑竹园镇
	成都国际商贸城公交站	建设集停车楼、发车功能区、配套管理用房等为一体的交通集散基地，建筑总面积约6.9万平方米	2017-2020				金牛区天回镇

成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年调整完善版）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涉及县（区）
						其中占用耕地	
一、交通	天府站综合客运枢纽	长途及旅游汽车客运站、公交场站、社会及出租车停车场及配套有关市政工程施工设施	2019-2020	5	5	3.35	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客运枢纽	长途及旅游汽车客运站、公交场站、社会及出租车停车场及配套有关市政工程施工设施	2018-2020				简阳市
	成都火车南站改造		2010-2020				金牛区、武侯区、青羊区
	火车西站一期市政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2015-2020	2	2	1.47	青羊区
	火车西站枢纽配套工程		2015-2020	2.02	2.02	1.46	青羊区
	城厢、新都、龙泉、洪安危险品、双流、航空港、花龙门、都江堰公路货运中心及客运中心		2006-2020				相关区（市）县
	成都枢纽货运系统改造（大湾镇、新都、双流站）		2010-2020				相关区（市）县
	中心城区公交场站		2010-2020				中心城区
二、水利	三坝水库	库容 21600 万立方米	2016-2020	253.93	253.93	170.13	大邑县
	羊毛沟水库	库容 2300 万立方米	2016-2020	90	90	60.3	金堂县
	久隆水库	库容 5100 万立方米	2016-2020	246.67	246.67	165.27	成都高新区
	养马湖水库		2016-2020	56.67	56.67	37.97	简阳市

成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年调整完善版）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涉及县（区）
						其中占用耕地	
二、水利	龙马湖水库		2016-2020	63.33	63.33	42.43	简阳市
	东林寺水库	总库容2亿立方米	2013-2020	48	48	28.8	彭州
	李家岩水库	总库容3亿立方米	2014-2020	500	500	300	崇州
	毗河供水一期	设计灌面125.49万亩	2010-2020	461	461	276.6	新都、青白江、金堂
	市自来水七厂扩建项目（三、四、五、六期）		2015-2020				郫都区
	沱江干流成都段整治	整治堤防约30公里	2006-2020	67	67	40.2	彭州、金堂
	岷江干流成都段整治	整治堤防约27公里	2006-2020	75.1	75.1	45.06	新津、温江、双流、都江堰
	兴隆湖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2010-2020	666.5	666.5	399.9	双流区兴隆镇、新兴镇、白沙镇
	陡沟河污水处理三厂		2015-2020				锦江区
	城市引蓄水工程	建蓄水池约0.13亿立方米	2006-2020	256	256	153.6	相关区（市）县
	邛崃市平乐古镇供水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06-2020	3	3	1.8	邛崃市
	中心城区自来水加压站、减压站等供水设施		2006-2010	20	20	12	武侯、高新、成华、青羊、金牛、龙泉驿区、郫都区
	成都市自来水六厂、七厂		2015-2020	30	30	18	郫都区
	成都市再生水利用工程		2006-2020				相关区（市）县
龙门山、龙泉山水源工程		2006-2020				相关区（市）县	

成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年调整完善版）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涉及县（区）
						其中占用耕地	
二、水利	山丘区抗旱能力提升工程		2006-2020				相关区（市）县
	重点中小河流防洪治理工程		2006-2020				相关区（市）县
	西郊河综合改造示范工程（成都市中心城区宜居水岸工程示范段项目）		2015-2020	4.73	4.73	3.49	相关区（市）县
	成都市水环境治理工程（北湖水库、江安湖水库、金沙湖水库、锦城湖水库、青龙湖水库二期、安靖湖水库等）		2006-2020	166.67	166.67	100	相关区（市）县
三、能源	天然气气田开发		2015-2020				相关区（市）县
	中石油104油库、中石油成都润滑油厂		2015-2020				龙泉驿区、新津县
	中石油川西、川南老气田开发	新建产能 13 亿立方米/年	2006-2020				相关区（市）县
	绕城高速高压输储气管道项目配套场站设施用地（平桥门站、锦江、大丰、沙湾、九江、IT 调压站、龙潭清管阀室等配套场站）		2015-2020				相关区（市）县
	中石化川西老气田深层开发	新增产能 28 亿立方米/年	2006-2020				相关区（市）县
	四川盆地油气勘探开发	新增产能 324 亿立方/年	2006-2020				相关区（市）县

成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年调整完善版）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涉及县（区）
						其中占用耕地	
三、能源	大邑—青白江—德阳输气管道	管道全长 170 千米，年输气能力 36 亿立方米	2008-2020				相关区（市）县
	新场至彭州输气管道		2006-2020				相关区（市）县
	彭州石化基地供气工程	管道全长 55 千米，年输气能力 20 亿立方米	2006-2020				彭州市
	兰成渝输油管道成都-乐山支线工程		2006-2020	4	4	2.4	彭州、双流、青白江、龙泉驿区、新都区
	彭州成品油库	52 万方	2011-2020				彭州市
	成都 LNG 应急调峰储备库		2006-2020	13.5	13.5	8.1	彭州市濠阳镇
	中石油彭州石化基地 50 万立方米储油库、壳牌龙泉 30 万立方米储备库、中航油彭州至双流航空港并营输油管线		2010-2020				彭州、龙泉驿、双流
	石油天然气钻井及配套设施建设用地		2006-2020				相关区（市）县
	成都市天然气开发利用工程		2006-2020				相关区（市）县
	成都市绕城高速路高压输储气管道项目	包括平桥门站、锦江调压站、九江调压站、IT 调压站、沙湾调压站、大丰调压站、龙潭清管阀室	2015-2020	4.97	4.97	3.66	龙泉、高新、双流、郫县、新都

成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年调整完善版）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涉及县（区）
						其中占用耕地	
三、能源	四川能源基地项目	一期包括液化天然气调峰站、成品油储备库、压缩天然气加气母站等；二期在一期工程基础上进行拓展。	2015-2020	40	40	29.48	相关区（市）县
	油气勘探开发		2015-2020	981.93	981.93	723.29	彭州市、都江堰市、大邑县、崇州市、温江区、郫县、新都区、青白江区、金堂县、龙泉驿区
	全市加油加气项目	包括燃气调压站、配气站、燃气充装站、LNG站、钻井及配套设施、输气管线、加气站、加油站等，共计50个项目	2015-2020	124.19	124.19	91.92	相关区（市）县
	输变电工程		2006-2020				相关区（市）县
	康定-崇州III、IV500千伏线路工程		2006-2020	1.55	1.55	0.93	崇州
	500千伏温江变电站及线路工程	4×1200（MVA）	2015-2020	6.7	6.7	4.02	温江区
	500千伏西河变电站及线路工程	4×1200（MVA）	2015-2020	6.7	6.7	4.02	龙泉驿区
	50千伏新都变电站及线路工程	4×1200（MVA）	2006-2020	10	10	6	新都区军屯镇
	500千伏龙泉变电站及线路工程	3×1000（MVA）	2006-2020	10	10	6	龙泉驿区柏合镇南部

成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年调整完善版）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涉及县（区）
						其中占用耕地	
三、能源	500千伏九江变电站及线路工程	4×1200（MVA）	2006-2020	6.55	6.55	3.93	双流区金桥镇
	500千伏新津变电站及线路工程	43×1200（MVA）	2006-2020	10	10	6	新津县金华镇南部
	500千伏邛崃变电站及线路工程	4×1200（MVA）	2006-2020	10	10	6	邛崃市
	500千伏籍田变电站及线路工程	4×1500（MVA）	2006-2020	10	10	6	成都天府新区
	崇州至华阳 I、II 回接九江变 500KV 线路新建工程		2006-2020	1.92	1.92	1.15	双流区、新津县、崇州市
	220 千伏变电站 81 座及线路工程	3×240（MVA）	2006-2020	243	243	145.8	相关区（市）县
	110 千伏变电站 304 个及线路工程	3×50（MVA）	2006-2020	190	190	114	成都市（二圈层 160 个，中心城区 144 个）
	四环路高压环线及配套设施	敷设 DN1000、设计压力 4.0MPa 的高压管线	2015-2020	10	10	6	中心城区、龙泉驿区、新都区、双流区、温江区、郫都区
	成都枢纽成昆货车外绕线 110 千伏供电线路工程		2006-2020	0.2	0.2	0.12	双流区
	成都至都江堰铁路崇义牵引站 110 千伏供电线路工程		2006-2010	0.7	0.7	0.42	都江堰市、郫都区、彭州
	川藏铁路牵引站供电线路工程		2006-2020	1.7	1.7	1.02	蒲江县、青羊区、崇州市

成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年调整完善版）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涉及县（区）
						其中占用耕地	
三、能源	成昆铁路牵引站供电线路工程		2006-2020	0.5	0.5	0.3	新津县
	金堂电厂二期扩建项目线路工程	2×100万千瓦	2015-2020	1.5	1.5	0.9	金堂县
	全市电力基础设施项目	包括供电所、变电站、输变电工程等，共计69个项目	2015-2020	72.09	72.09	53.13	相关区（市）县
四、旅游	安仁世界级博物馆项目		2006-2020	200	200	120	大邑县
	温江区西部自驾车旅游综合服务枢纽项目		2015-2020	7.67	7.67	5.65	温江区
	西岭雪山大飞水景区旅游基础设施项目		2015-2020	12.73	12.73	9.38	大邑县
	都江堰—青城山旅游区		2006-2020				都江堰市
	“三湖一山”国际文化旅游功能区		2006-2020	8000	8000	5896	龙泉驿区，简阳市
	龙门山、龙泉山生态旅游区项目		2006-2020				彭州、都江堰、崇州、大邑、邛崃、蒲江、天府新区、高新区、龙泉驿、青白江、金堂和简阳
	龙泉山森林公园建设项目		2015-2020				双流、龙泉驿、青白江、金堂和简阳

成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年调整完善版）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涉及县（区）
						其中占用耕地	
四、旅游	旅游服务站	旅游咨询处、汽车服务站、购物点、医疗服务、餐饮店、旅游厕所、停车场	2008-2020				相关区（市）县
	自驾车汽车营地	每个1.5公顷	2008-2020				相关区（市）县
	自行车高速路		2015-2020	100	100	73.7	相关区（市）县
	其它市级重大旅游项目		2006-2020				相关区（市）县
五、其他	农产品加工项目	全市共58个项目	2015-2020	38.67	38.67	28.5	相关区（市）县
	殡葬设施用地	全市共48个点位，涉及公墓、殡仪服务站	2015-2020	247.75	247.75	182.59	相关区（市）县
	养老机构项目用地	涉及全市22个区（市）县	2015-2020	669.4	669.4	493.35	相关区（市）县
	中欧货物贸易转运中心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2015-2020	2.4	2.4	1.77	青白江区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十研究所西南地区电子试验外场建设项目		2006-2020	23	23	13.8	大邑县
	成都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TD-LTE项目	全市新建TD-LTE基站1.5万个	2015-2020	60	60	44.22	相关区（市）县
	通信基站建设项目		2015-2020				相关区（市）县
	新一代天气雷达易址升级建设项目		2015-2020				简阳市

成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年调整完善版）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涉及县（区）
						其中占用耕地	
五、其他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光学元件生产基地(成都)		2006-2020	13	13	7.8	双流区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国际科技合作中心		2006-2020	13	13	7.8	双流区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高新技术研发创新基地		2006-2020	23	23	13.8	双流区
	新建污水处理厂		2006-2020	3.51	3.51	2.11	锦江
	成都市水质水量自动监测站(137个站点)		2015-2020				相关区(市)县
	中和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		2015-2020				高新
	沙河污水处理厂		2006-2020	13.33	13.33	8	成华
	成都市固体废弃物卫生处置场三期工程		2010-2020	99.94	99.94	59.96	龙泉
	四川省成都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2006-2020	20	20	12	龙泉
	成都万兴环保发电厂(二期)		2006-2020	13.34	13.34	8.94	龙泉
	成都宝林环保发电厂及连接道路		2015-2020	30.43	30.43	22.41	邛崃市
	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		2015-2020	6	6	4.42	新津县
	成都简阳环保发电厂		2015-2020	12.33	12.33	9.09	简阳市
	成都大林环保发电厂		2015-2020	16	16	10.72	成都天府新区
	成都金堂环保发电厂		2015-2020	5.34	5.34	3.58	金堂县

成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年调整完善版）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涉及县（区）
						其中占用耕地	
五、其他	成都市固体废物卫生处置场渗滤液处理扩容工程（三期）		2015-2020	3.67	3.67	2.46	龙泉驿区
	餐厨垃圾处置设施	涉及2座餐厨垃圾处置设施	2015-2020	7.2	7.2	4.82	龙泉驿区
	郫县餐厨垃圾处理厂		2015-2020	12.16	12.16	8.96	郫都区
	新都餐厨垃圾处理厂		2015-2020	10.99	10.99	8.1	新都区
	崇州餐厨垃圾处理厂		2015-2020	11.26	11.26	8.3	崇州市
	天府新区餐厨垃圾处理厂		2015-2020	11.4	11.4	8.4	天府新区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设施	涉及3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设施	2015-2020	40.02	40.02	26.81	龙泉驿区、简阳市、彭州市等
	全市垃圾转运站	涉及垃圾压缩工程、中转站、转运站、收纳场	2015-2020	36.07	36.07	26.58	相关区（市）县
	成都市固体废弃物卫生处置场垃圾渗滤液处理扩容工程		2006-2020	1.67	1.67	1.12	龙泉驿区洛带镇
	中铁特货作业区		2006-2020	16.57	16.57	9.94	青白江区城厢镇
	西部网络交换项目南区交换枢纽		2010-2020				相关区（市）县
	中国移动 IDC		2010-2020				相关区（市）县
	灾备基地		2010-2020				相关区（市）县
	云计算中心		2010-2020				相关区（市）县
都江堰大熊猫繁育野放中心		2010-2020				都江堰市	

成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年调整完善版）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涉及县（区）
						其中占用耕地	
五、其他	龙泉山脉 40 万亩生态植被恢复		2010-2020				龙泉、青白江、双流、金堂、新津
	凤凰山片区外迁军事单位用地		2006-2020				相关区（市）县
	中国人民解放军 78108 部队营区迁建		2006-2020				新都区
	森林总队项目		2006-2020				双流区
	成都市市民武器装备仓库、民兵综合应急救援大队、片区民兵综合训练基地项目		2006-2020				双流区
	78006 部队（技侦三局）项目		2006-2020				双流区
	成空通信训练团项目		2006-2020				龙泉驿区
	其它独立选址用地		2010-2020				相关区（市）县

附表5 成都市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管制分区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域	中心城区规划控制范围	允许建设区	有条件建设区	限制建设区
锦江区	6099.16	4406.3	1394.98	297.88
青羊区	6632.89	5283.14	1154.92	194.83
金牛区	10767.38	8505.32	1892.99	369.07
武侯区	12242.72	10077.97	2065.51	99.24
成华区	10826.36	8558	1830.58	437.78
龙泉驿区	5127.01	2877.36	1606.23	643.42
新都区	4167.33	1366.56	1928.31	872.46
温江区	210.14	6.98	171.21	31.95
双流区	1580.15	22.58	1394.75	162.82
郫都区	4993.39	2444.18	1775.23	773.98
总计	62646.53	43548.39	15214.71	3883.43

注：武侯区数据中已含高新区中心城区部分